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3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代)、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曾守仁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偉盛主任、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陳祥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林松柏副教授代)、賴弘基主任、謝淑敏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紀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530 與 5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7
三、總務處	-----10
四、研究發展處	-----13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5
六、秘書室	-----18
七、圖書館	-----19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1
十、人事室	-----23
十一、主計室	-----24

十二、稽核人員	-----24
十三、人文學院	-----25
十四、管理學院	-----26
十五、科技學院	-----28
十六、教育學院	-----30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31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32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33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33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34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34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36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7
二十五、暨大附中	-----39

##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簽訂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 39
- 二、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系統設計研究院之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續約乙案，提請追認。---40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40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41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通行管理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41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41
-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42
- 八、檢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提請備查。-----42
- 九、擬具本校與緬甸仰光教育大學(Yango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簽訂合作備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 壹、確認第 530 與 5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點選會議次連結)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已於 2 月 18 日截止，計有 276 人報考，各系所學位學程報名人數詳如附件【[教 1](#)】(見第 44 頁)；其中有 26 位考生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招生組已於 3 月 3 日召開會議審議資格。第 2 階段口試日期自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請各系所於自訂日期及地點進行口試
- 二、110 學年度總量提報系統業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開放第一階段填報，已請各系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依相關規定及作業期程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前併總量提報作業報部。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考試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計 1 人。已於 109 年 2 月 13 日 10 時起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並將考生錄取名冊函送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
- 四、109 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已於 1 月 15 日開放各系下載審查資料，並配合於 2 月 24 日前回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名單。
- 五、本校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簡章已於 2 月 25 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網頁，預定 4 月 8 日開放網路報名，敬請各系所利用各自管道加強宣傳。
- 六、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已於 2 月 26 日截止，共計 34 人報考(含射箭 8 名、划船 10 名、壘球 11 名、游泳 5 名)，如附件【[教 2](#)】(見第 45 頁)。預定 3 月 14 日辦理術科考試，3 月 20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七、本校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09 年 3 月 2 日，共計 106 人報名，將於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辦理面試，預定於 3 月 20 日公告錄取名單，請專班就各管道加強宣傳。
- 八、本校業於 109 年 2 月 28 日於櫻花林及人文學院辦理「20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系博覽會暨模擬面試活動」，由教務處招生組、各系所、秘書室、國際處、通識中心體育組、總務處事務組協助籌辦設展事宜，另邀請升學輔導專家繆秉哲老師、羅永昇經理示範落點分析，並請本校老師進行模擬面試。約計 300 餘人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 九、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蒞校參訪，由旭光高中校友、現

就讀本校應光系之學生林昱均等人接待與介紹校園生活。

- 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中邀請本校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中國語文學系黃莘瑜老師代表前往。
- 十一、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邀請本校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十二、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中邀請本校於 109 年 3 月 3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十三、臺中市私立弘文高中邀請本校於 109 年 3 月 4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十四、南投縣竹山高中邀請本校於 109 年 3 月 5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十五、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邀請本校於 109 年 3 月 6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十六、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邀請本校於 109 年 3 月 6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校系宣導講座，由本校經濟學系葉家瑜主任代表前往。
- 十七、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邀請本校於 109 年 3 月 6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十八、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邀請本校於 109 年 3 月 6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校系宣導講座，由本校經濟學系葉家瑜主任代表前往。
- 十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達退學標準學生計有 12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二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31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二十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期限屆滿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4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二十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間，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自 10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本處註冊組業將相關表件檢送各系所，敬請轉知擬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依規定期限辦理。
- 二十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本校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至 2 月 25 日，並調整學生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作業則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起至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止。

- 二十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核計表、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時數一覽表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等業函送各系所，請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詳實填寫各項授課時數核計表。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表請於 3 月 16 日前填送課務組，專任教師及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核計表請於 4 月 1 日前填送課務組，俾憑辦理鐘點費核發相關事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 二十五、為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增進本校教師對「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的認識與參與，建立有別於傳統講述的教學方式，課務組辦理「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創新教學課程計畫徵件，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5 件計畫通過申請。
- 二十六、開學後陸、港、澳學生如需人工加簽，煩請各系所洽詢任課老師可否讓同學加簽，如不同意加簽請任課老師敘明理由，加簽單完成後請於加退選截止日前(3 月 10 日)送課務組登錄。
- 二十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為因應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陸生自 109 年 2 月 3 日，港澳學生自 2 月 11 日起暫緩來臺，並針對各校陸生、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故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教務處擬訂本校 1082 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彈性修課處理原則(暫定原則)如附件【教 3】(見第 46 頁)，請協助轉知各任課教師配合辦理，製作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進行彈性修課。
- 二十八、教務處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業於 2 月 20 日、24 日與 25 日共同辦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彈性修課處理原則說明會及遠距教學課程錄製工作坊」共計 3 場，提供教師相關彈性修課處理原則與遠距教學課程錄製說明，獲得各教學單位老師、系所助理及 TA 共計約 250 人熱烈參與學習及提問。
- 二十九、課務組緊急採購網路攝影鏡頭、USB 線及腳架共計 40 組，提供各教學單位 1082 學期未返台之陸、港、澳學生選修課程，做為直播錄影遠距教學上課使用。
- 三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91.19%。學士班班級獎第 1 名(填答率達 100%)共 6 個班級：諮人系諮商心理組 2 年級，國比系 1 年級，教政系 2 年級，資工系 1 年級，電機系 3 年級 B 班，以及應光系 4 年級，各獲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5,000 元。其他獲獎 4 個

班級：國企系 2 年級，應化系 2 年級，公行系 2 年級，以及歷史系 2 年級，各獲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3,000 元。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 4 月 17 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 5 月 22 日前核銷完畢。

- 三十一、教發中心於 2 月 13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 109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主要議程為說明 109-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內容及高教深耕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制度化修正等案。
- 三十二、為協助陸港澳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無法返台上課，教發中心於 2 月 18 日以電郵提供 3 種遠距教學方式(同步、非同步)相關內容及操作方式予各系所教師參考。
- 三十三、教發中心已開始受理「108-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並於 3 月 10 日前將申請表送教發中心彙辦。
- 三十四、教發中心受理 108-1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推薦，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徵件，原收件截止日為 109 年 3 月 2 日，為因應疫情本校延後一週開學，收件截止日亦順延一週，改為 109 年 3 月 9 日截止。敬請轉知授課教師鼓勵教學助理踴躍投件。
- 三十五、教發中心於 2 月 27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 109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除近期活動報告及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建置說明外，亦提醒計畫執行單位配合教育部於 2 月 11 日函知各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推廣教育課程等大型活動應注意事項。
- 三十六、教發中心於 3 月 3 日在方形劇場舉辦「108-2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課程」說明會，亦邀請曾獲優良 TA 學生經驗分享，提升教學助理之相關知能。
- 三十七、教發中心為協助有意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及宣導相關資訊，已於 3 月 4 日及 6 日在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辦理 MOODLE 課程，將於 3 月 11 日及 3 月 18 日再辦理二場。
- 三十八、為鼓勵教師組成自發性教師社群，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108-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申請徵件自寒假期間至 3 月 10 日止，敬請轉知有意申請教師儘速將申請表件送至教發中心。

## **學生事務處**

- 一、請獲得 108 年度學生實習補助之系所(資管系、土木系、資工系、電機系、諮人系輔諮組及師培中心)，尚未繳交 108 年度實習成果報告，煩請盡速補繳。
- 二、本(109)年度實習補助經費業於 2 月 4 日發函至各系所，請踴躍提出申請，

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20日。

- 三、本校校友總會聯合管理學院 EMBA 校友會與境外總裁班，共同號召「校友回娘家」團聚走春賞櫻，。本(109)年2月22日(六)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於管理學院及櫻花林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當天有校長開講、櫻花大使捐款儀式、校友回娘家團圓宴及賞櫻品茗美拍留念，當天亦備有伴手禮、餐盒發放及現場照片拍立得。本次活動計有校友168人、包含隨行親友合計392人報名，當天出席率89.9%，現場發放伴手禮178份、發放餐盒370份。此次「校友回娘家」活動結合公益，號召百人愛心大使相挺埔基，採預約報名及同意自付捐款3000元，聘請專業老師協助穿搭和服，扣除租衣成本後餘款249,150元，捐贈「埔里基督教醫院」。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1082一對一駐點職涯諮詢服務，預計於109年3月23日至109年6月12日辦理(109年4月21日至4月27日期中考週暫停一次)，將於3月初開放申請，請各系所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 五、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加強本校同學對UCAN就業職能平台之認識，及推廣由校務系統登入UCAN平台施測之概念，將於教發中心1082教學助理訓練說明會，及本處生輔組1082復原力獎學金說明會進行宣導。
- 六、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承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推動補助計畫(專業課程融入職涯輔導講座)，目前開放申請，歡迎各系所踴躍申請，申請細節可洽本中心劉藝瑄助理(校內分機2381)。
- 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09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職涯暨校友中心匯整各系所提出申請，共計核定經費306,290元。
- 八、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管理學院1名特殊個案，另進行高關懷個案追蹤、聯繫及會談共16人次，校安通報1位。
  - (二)本中心主任及同仁2月24日夜間出勤至學生校外租屋處，協同學務長、校安中心及住服組，協助管理學院1名具自殺風險個案。
  - (三)自109年2月14日至109年2月26日，因逢寒假期間學生返家，共計提供5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 (四)因應新冠肺炎與系助理聯繫共45人次，以及港澳生關懷共97人次，並協助住服組致電聯繫男研宿舍學生95人次。
- 九、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

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1、2月17日提醒資源教室大一特教生，需準備108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生身分鑑定資料。

2、2月25日協助重度肢體障礙學生輔具維修保養與電動輪椅電池更換。

3、2月25日提供5位修讀108-2適應體育課程名單給體育組，並將學生身心狀況告知適應體育任課老師需協助事項。

(二) 針對4位香港籍特教生，因新冠肺炎無法入境之身心關懷與提醒申請彈性就學措施。

(三) 調查擬修讀108-2適應體育課程名單，並將學生身心狀況告知適應體育任課老師需協助事項。

(四) 2月12日與總務處營繕組至管理學院與院長討論管理學院無障礙通用設計修繕會議。

十、109年2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2月1日至2月25日)：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5	1	0	1	1
百分比	62.5%	12.5%	0%	12.5%	12.5%

十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2月27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9/2/1~109/2/27)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台南市清寒優秀	3	2	10,000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5	1	32,000
108-2 累計通過情形	8	3	42,000

十二、109年度生活助學金90位同學皆已投保大專校院獎助聲團體傷害保險，其中21位投保4個月，其餘69位投保10個月。

十三、108-2就學貸款申請已於開學日結束，本學期共計715人申請，貸款金額1,995萬1,884元。其中46人尚有未貸款項目未繳費，持續催收。另據銀行端資料顯示，尚有39人已完成對保但未回學校完成後續程序，已逾期不再受理。預計於3月中旬之前完成代收代付款項(書籍費、生活費、校外住宿費)退費。

十四、108-2學雜費減免共計557人申請，目前各項目人數如下，預計開學第1週截止受理，報部送審：

軍公教遺族		身心障礙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恤內	恤滿	重度	中度	輕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4	3	6	5	20	29	35	55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生	特境家庭	合計			
47	71	262	20	557			

- 十五、108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申請數量，截至 2 月 27 日止共計機車 2,866 輛、汽車 827 輛。
- 十六、深耕計畫附錄部分，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收到教育部來函，108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業已收悉，計畫收支結算表同意核結。
- 十七、本處生輔組深耕計畫將於 109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29 日，每週一晚上 18:00 至 20:00 及每週三 13:00 至 15:00，辦理「OFFICE EXCEL 專業級證照輔導班課程」，提升同學就業所需之文書處理能力，並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 十八、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原預定 109 年 3 月 28 日及 29 日甲東海大學舉辦，本校推派僑聯會與社服團參賽，但因應武漢肺炎該活動改為線上評選，目前僑聯會與社服團正在積極準備資料參賽，將於 4 月 24 日前上傳相關資料。
- 十九、109 年 2 月 25 日起全面實施體溫檢測措施，落實發燒者不上課(班)措施，設置「體溫量測站」共 29 處：包括暨大門診、諮商中心、體健中心、圖書館、汽機車道警衛室、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行政大樓及各系系辦。由各系所及各單位協助教職員工生測量體溫，若篩檢發燒者回報衛保組以利協助關懷，另每日中午 12 點以 e-mail 方式向教育部回報本校發燒人數。
- 二十、每系已配置額(耳)溫槍 2-3 支、100 個口罩、5 公升酒精及漂白水等防疫物資。如教職員工生有出現症狀(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應通知衛保組及校安中心或撥 1922 諮詢，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同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以利及時診斷及通報。

### 總務處

- 一、本校業於 2 月 13 日 (四)邀請國立聯合大學(總務處能源管理組)廖增春技佐，蒞校指導「校園節水策略」。
- 二、餐廳區無障礙廁所已於去(108)年年底完成改建;人文學院(1 樓、2 樓及 4 樓)無障礙廁所改建案已於 2 月 24 日完工。

- 三、壘球場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多次流標(及1次廢標)，已將管理中心新建工程部分工項(部分電力設備)調整至後續擴充工程;後續擴充工程中並將於各密閉空間(球員休息室、記者室、會議室、裁判室)加裝冷氣。
- 四、本校今(109)年預計汰換照明設備若干組(統計中)及空調設備50台(10台8kW及40台4kW)，後續將申請「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補助經費(去年獲42萬元補助)。
- 五、本校「教職員宿舍停車場車道鋪面整修及附屬設施整修工程」，業於2月24日完工驗收。
- 六、本校全校消耗文具用品108年10月至12月止，領用人數共計有88人次領用，物品領用數量達6,816件，主要領用品為西式信封及公文封。
- 七、本校108年10月至12月止，財產增加2,151件、財產減損556件，結存數為341,288件。
- 八、本校108年10月至12月止，非消耗品財產增加939件、財產減損1,256件，結存數為49,861件。
- 九、保管組辦理109年上半年度本校各單位影印紙統一代訂事宜，於2月10日開始辦理影印紙需求調查作業，請各單位填寫「影印紙需求調查表」交由總務處保管組彙整後，統一向台灣銀行採購部下單訂購符合綠色環保標章之影印紙，各單位所購買之影印紙經費由主計室自各單位業務費扣抵，請在經費預算內適量訂購所需用紙，以達節能減碳。
- 十、109年1月收發文業務：
- (一)公文收文：計1,013件，其中電子收文計892件，佔總收文量之88.1%。
  - (二)公文發文：計349件，含正副本3,213份，其中應電子發文310件，含正副本2,696份，實際電子發文交換275件，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78.8%。
- 十一、109年1月用印業務：
- (一)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517印次+附件用印418印次=935印次。
  -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153件1,975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34件368印次，佔總件數之22.22%、總印次之5.37%)。
- 十二、109年1月檔案管理：
- (一)檔案歸檔：總計1,351件完成點收、1,573件完成編目，檔案掃描儲存計692件7,888頁。
  - (二)逾期未歸檔公文如下：
    - 1、104年秘書室1件公文正本。
    - 2、106年7件公文：人社中心2件、研發處3件、計網中心1件、

保管組 1 件。

3、107 年 5 件公文：人事室 1 件、土木系 3 件、秘書室 1 件。

4、迄 109 年 2 月 12 日止，108 年尚有 222 件公文未歸檔，包含已結未歸檔案件、已逾期公文([清冊另附](#))，請各單位儘速辦結歸檔。

(三)調案申請 2 件，公文解密 11 件。

(四)106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置之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上線，因新舊系統轉換作業問題，需重新立案編目 106 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歸檔公文總計 20,330 件，迄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已完成 18,218 件。

十三、109 年 1 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4,831 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4,598 件，使用郵資 59,670 元。

十四、本校車輛管理系統 ETAG 系統及繳費機已於近期建置完畢，預計 2 月底前安排驗收。

十五、因應武漢肺炎開學延期，南投客運寒假公車班次延至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恢復正常班次。

十六、每週五暨大台中台灣好行預約專車已開始實施上路了，請有需求師生在出發日前 2 日至南投客運網址 <https://ppt.cc/f9LWMx> 預約，目前每週五都有開放車次進行預約，請各位師生多加利用喔。

十七、自即日起，南投客運台灣好行日月潭線，加開 07:20 台中-8:30 暨大通勤專車。此方案試辦到 6/30 再進行成效評估，請師生多多利用。

十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證蓋註冊章作業期間，避免同學無學生證可刷卡過機車道柵欄機，109 年 2 月 25 日(二)上午 8:00 至 109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 6:00 機車道柵欄機開放。

十九、勞健保處理情形：

(一)專任人員：1 月 16 日至 2 月 27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165 件，109 年迄今已累計 186 件。

(二)兼任人員：2 月 1 日至 26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482 件。

二十、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主環道沿線及行政大樓行道樹執行弱枝、枯枝修剪。

(二)草皮綠籬維護外包廠商於 2 月 1 日開工。

(三)櫻花季場地佈置及記者會任務支援。

(四)綜合教學大樓前停車場褐根病病株移除。

(五)教職員宿舍區草皮綠籬樹木修剪。

二十一、駐警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3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724,500 元，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72 萬 4,510 元及婚紗攝影 101 對。  
二十二、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止，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民眾及廠商收取通行管理費計 10,550 元整，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0,550 元。

##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教育部	109 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案	(延期) 109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2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9 年度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選拔活動	109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3	內政部	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 110 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案	109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4	科技部	「研發台灣銹蟻(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109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5	教育部	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	109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6	科技部	109 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109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一)
7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 年度「南部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109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8	教育部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第 2 期計畫	109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9	吉樂健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WaCare 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遠距健康促進計畫」	廣邀醫療衛生健康專業領域專家踴躍參與
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院區異地改建先期規劃專案」敬邀協助建構健康生態醫療園區	倘有合作契機，請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異地改建先期規劃專案辦公室鄭景謙管理師(電話：02-25553000 分機 2055，電子郵件：G0233@tpech.gov.tw)

二、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科技部	109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1	國比系張源泉教授
2	科技部	109 年度「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研究計畫	2	土木系陳皆儒教授 土木系施明祥教授
3	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1	土木系陳孜穎博後

三、109 年新南向計畫申請案預計申請 54 案，總金額 1 千 696 萬 800 元原訂 2 月 24 日申請截止，教育部來函考量近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將延後 1 個月，以協助學校順利執行 108 年計畫，並完善規劃 109 年申請計畫。計畫相關展延期程說明如下：

- (一)108 年計畫執行截止日原訂為 109 年 3 月 31 日，延後至 4 月 30 日。
- (二)109 年計畫申請截止日原訂為 109 年 2 月 24 日，延後至 3 月 13 日。
- (三)109 年計畫執行期間原訂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延後為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四、本校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張玉茹副教授獲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核定補助 88 萬 6,574 元。

五、有關 109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將於近日啟動，實際稽核日期以各稽核員個別聯繫通知之時間為準。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 109 年 2 月 26 日內部控制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稽核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隨時提供改善建議，故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稽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

六、有關各系所擬於 109 年度(1-12 月)舉辦國內或校內學術研討會，將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受理補助申請，請有意申請之系所備妥(1)補助申請表(2)研討會計畫書(含經費預算)，紙本按行政流程核章後擲送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辦。

七、科技部 109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3 日前接受線上申請。請有意申請者於期限內登錄科技部系統提出申請，以利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即時備函報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八、中央研究院「109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進行校內程序，並依限自行前往中研院系統提出申請，並於 4 月 20 日前將申請書(一式 3 份)送達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九、109 年度教育部青年署「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及「U-start 原漾計畫」將於 109 年 2 月 15 日截止收件，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自 108 年 12 月起招募並輔導跨校院系團隊撰寫營運計畫書，預計將有 8 組團隊報名送件，較 108 年度多增加 1 組。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曾喜鵬主任與林玉雯專員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前往雲林科技大學參加「中區創育聯盟會議」與中區各大創育機構進行交流及資源鏈結，為 109 年各個大型創新創業相關活動進行初步的規劃與討論，期待在未來可創造多贏，並於會中決定本校為辦理下次聯盟會議之場域。
-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社團法人南投民宿觀光協會」已遷離管院 117 培育室，並由本校觀餐系教授兼研發長成立之師生創業團隊「台灣精品咖啡產學聯盟」進駐；另有「社團法人台灣民宿協會」依本校廠商進駐創業育成中心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進駐管院 110-1 培育室。
- 十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預計自 3 月起進行創客空間(管院 109 室)第二期之裝修規劃及發包事宜，預定於 5 月完成，未來該空間將提供學生、創業團隊、在地青創家等作為共學課程、工作坊、pitch 與 demo 等智集活動、會議、討論等之共同工作空間。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校首頁外部公文項下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心血管疾病計畫(EAR-CVD)	2020/3/13
2	科技部	臺灣-印度(MOST-DST)「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3/16
3	科技部	2021 年臺灣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MOST-INCa)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3/16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4	科技部	法國國家研究總署 (FrenchNationalResearchAgency,以下簡稱 ANR)2020年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2020/3/16
5	科技部	2020 臺灣-英國(MOST-NERC)雙邊協議 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	2020/3/23
6	科技部	臺灣-捷克(MOST-GACR)雙邊協議擴充加 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3/30
7	科技部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本 (109)年度第一期申請案	2020/3/31
8	科技部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水資源汙 染物計畫(AquaticPollutants)	2020/4/3
9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俄(MOST-FEBRAS)雙邊擴充 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4/6
10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俄(MOST-RFBR)雙邊擴充加 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4/6
11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俄(MOST-SBRAS)雙邊擴充 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4/6
12	科技部	臺灣-拉脫維亞-立陶宛(臺拉立)三邊協議 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4/15
13	科技部	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	2020/4/15
14	科技部	2020 年臺菲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4/20
15	科技部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智慧健康 長照計畫(AAL)	2020/5/4
16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日(MOST-RIKEN)雙邊擴充 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5/4
17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日(MOST-NIMS)雙邊擴充加 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5/4
18	科技部	比利時荷語區(FWO)及法語區(FNRS)科 學研究基金會雙邊合作交流計畫	2020/5/8
19	科技部	臺灣-斯洛伐克(MOST-SAS)雙邊協議擴 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5/15

二、為協助本校港澳學生順利返回埔里進行居家檢疫，本處指派僑陸組游守謙組員於2月10日(一)晚間至台中機場接送當日搭機返台學生，共計18名學

生搭乘專車，並於 2 月 11 日(二)凌晨 1 時許，平安抵達校內外居家檢疫處所後，由學務處同仁及本處僑陸組許孟瑜約用助理員協助安排入住事宜。

三、因應武漢肺炎事件，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港澳生情況一欄表：

總人數	229 人(港生 156 人、澳生 73 人)				
未入境台灣	84 人				
已入境台灣	145 人	免居家檢疫	46 人		
		須居家檢疫	99 人	校內宿舍	39
				校外租屋處	60

本校港澳生居家檢疫期限，業已於 2 月 25 日凌晨 0：00 結束。

- 四、2020 臺日大學校長論壇籌備會，已分別於 1 月 22 日及 2 月 18 日召開兩次籌備會，由各單位開始進行作業，擬於 3 月 16 日與主辦單位 FICHET 進行場勘及會議。
- 五、108 春季班共計有 28 位同學赴海外研修，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發展情勢，國務組提供相關防疫注意事項及海外救援管道予出國交換同學並保持通報聯繫機制。
- 六、本校積極參與世界大學排名準備作業，預計參加 2020 QS Asia Ranking 及 THE Asia Ranking。本作業由秘書室協辦，校內包含國際處、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四學院協助填報。
- 七、關於疫情期間學海系列補助之因應，本校目前學海築夢實習，分別有 10 位同學於日本，1 位同學於希臘、4 位同學於西班牙，學海飛颺研修，有 20 幾位正於日本、比利時、韓國、西班牙等國研修之學生，皆已通知並提醒其注意疫情變化及個人安全，並告知教育部函文，若有提早回國或取消需求，可向國際處提出；目前已收到兩位取消自費赴日交換之申請。針對未來申請者，擬加註提醒並謹慎評估。
- 八、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錄取外國學生共 8 人，報到 6 人，申請保留入學 2 人；申請春季班重新入學 3 人，報到 2 人、放棄入學 1 人，總計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外國學生共 8 位，其中 6 位已安排 2 月 15、16 接機並入宿、註冊完畢，2 位於 2 月 25 日自行來校報到。
- 九、為因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本校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辦電機系南寧專班遠距教學說明會，由電機系李佩君主任主持，邀請資工系陳恆佑老師、林宣華老師、電機系黃建華老師、林容杉老師、郭耀文老師、計中簡文章組長及本處李信組長與南寧專班學生共同上線測

試，並在說明會中討論課程及專題的問題。部分未能順利連線的同學，將個別協助處理問題排解或使用其他通訊軟體進行遠距教學。

- 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業已函請各學系周知，俟審查後繕造清冊送本處僑陸組彙整簽證撥付予成績優秀及清寒之僑生同學。
- 十一、教育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申請作業，業已公告轉知，俟教育部核訂名額及款項撥入校帳並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簽證撥付。
- 十二、109 年度學海飛颺申請至 3 月 3 日(二)截止(業已公告校首頁及本處網頁)，適用出國時間為 109 年秋季班及 110 年春季班，請欲申請補助及出國研修之同學儘早準備相關申請資料。
- 十三、本校 109 年度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作業通知，業已於 2 月 20 日以書函方式送達各院、系、所，並以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寄送至全校師生電子郵件信箱中，請轉知貴單位有意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生備齊相關資料盡快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至本年度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總經費用罄為止。108 年度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情況，請參閱【[國 1](#)】(見第 47 頁)

## 秘書室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相關

- (一)1 月 30 日(四)召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協調會第 1 次會議。
- (二)2 月 4 日(二)召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協調會第 2 次會議暨防疫小組成立後第 1 次會議。
- (三)2 月 10 日(一)召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協調會第 3 次會議暨防疫小組成立後第 2 次會議。
- (四)2 月 25 日(二)由本室派員會同環安衛中心及總務處同仁至暨大附中參與防疫觀摩會議。與該校校長及多位主管等研討交換相關防疫的經驗分享。

### 二、2020 櫻花季系列活動

- (一)2 月 11 日(二)辦理本校 2020「花舞愛林·櫻揚暨大」魚池日月潭與暨大櫻花季賞櫻記者會宣傳開幕活動。
- (二)2 月 16 日(日)南投縣政府所屬縣立學校蒞臨本校主櫻花林區，辦理師生現場音樂舞蹈表演及學生戶外體驗教學與課程訓練活動。

- (三)2月22日(六)於本校櫻花林舞臺主場區，由校友總會辦理「暨大校友回娘家-賞櫻品茗櫻花餐團圓活動」；及觀餐系於同日辦理「落櫻紛啡賞櫻活動-精品咖啡樂活體驗」活動。
- (四)2月28日(五)於本校櫻花林舞臺主場區，由教務處主導辦理本校各院系所招生博覽會，現場並配合各表演團體的演出及趣味活動等，增色本校招生活動之現況。
- (五)2月29日(六)於本校櫻花林舞臺主場區，辦理千人野餐趣及無我茶會等櫻花季表演系列活動，外來之民眾於本校自行攜帶地墊、小茶几、桌椅甚而帳篷及各式遮陽棚架等，於大草原上放風箏、丟飛盤、打羽球及棒球等等，將本校廣大的草原增添了各式各樣的活動色彩。
- (六)3月1日(日)於本校櫻花林舞臺主場區，持續辦理櫻花季系列活動「花藝樂舞」。

三、10903期高教資料庫業於109年3月1日開放填列，本室業將相關注意事項及表冊送各權責人員及系所人員知悉，請各系所於3月31日前，各權責單位於4月15日前填妥各應填表格，俾本室於4月30日完備各資料。

四、2月18日(二)召開本校108學年度第11次學術主管會談。

五、3月3日(二)召開本校108學年度第12次學術主管會談，為併同當日行政主管會談之聯席會議，研議討論本校因應疫情等各項事宜。

六、2月18日(二)召開本校109年度第2次捐贈審議小組會議，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陳綢女士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補助方案」，方案內容請參閱附件【秘1】(見第48-49頁)。

七、製作高教深耕計畫網站，將本校教學或研究成果集結，並定時收集發表各單位最新消息，形塑暨大整體形象。<http://www.geekdadluther.info/demo/ncnu/>

八、協助規劃高教深耕計畫整體形象CIS、標準字等品牌識別設計，以維繫本校計畫形象之視覺連續性及穩定性。<http://www.geekdadluther.info/demo/ncnu/download/>

## 圖書館

一、配合防疫與食安議題，圖書館將於109年3月份推出「食安X抗疫」主題活動：

- (一)3月11日與環安衛中心共同舉辦「對傳染病大聲說不要來」主題講座，並邀請到埔里農會王素娥主任、蜂神養蜂場王智聰先生與本校資管系簡宏宇老師，共同於3月25日舉辦「《食安X防疫》多角分享會」，同時辦理「安心食品小農快閃擺攤」。

- (二)本館配合該主題舉辦相關主題書展、電影放映。

- 二、本館與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簽訂館際互借圖書合作方案，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歡迎全校師生踴躍跨館善用資源。
- 三、108 學年第 2 學期開放時間異動，已於 2 月 25 日開館前完成流通參數設定，便利讀者借閱館藏及使用空間。
- 四、因應肺炎疫情，2 月 25 日開學起進館讀者一律量額溫，入館動線及指標已就定位，並召集全館同仁進行解說，以利值班同仁配合執行。
- 五、考量開學時尚有陸生未回學校，2 月 25 日已向國際處索取陸生名單(電機系南寧專班 23 人及其他 16 人)，在流通系統延後借期至 4 月 30 日，避免產生逾期罰款。
- 六、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加上因應武漢肺炎所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一)消防廠商於 2 月 20 日到館檢測滅火器之有效期限，結果均未逾期；並進行例行性設備保養。
  - (二)電梯廠商奧的斯公司於 2 月 21 日進行電梯維護與保養，確保電梯安全運行。
  - (三)本館配合環安衛中心，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 2 月 29 日(週六)、3 月 8 日(週日)、3 月 15 日(週日)下午，進行全館消毒。
- 七、資訊系統維護如下：
  - (一)確認國際處國外交換生圖書館帳號。
  - (二)完成 2020 電子資源 RSC(44 刊)、SDOL(55 刊)、電子期刊單刊(43 刊)等採購案之圖書館系統設定，以讓師生即時使用最新的電子全文期刊。
- 八、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一)2 月 11 日至 2 月 24 日止，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及國外報紙 46 種 94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二)2 月 13 日至 2 月 25 日止，計完成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 119 種 216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三)2 月 14 日，已將 109 年碩士班入學考試考古題上傳至圖書館網頁，紙本試卷已送閱服組存檔。
  - (四)2 月 18 日，已發文通知系所提供 109 年圖書視聽採購推薦書單，預計 3 月 25 日前完成提交。
  - (五)2 月 20 日，採購讀者推薦中、西文圖書，共 47 種 56 冊。
  - (六)2 月 24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贈送中日文圖書計 64 種 81 冊，後續將於編目加工完成後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完成續租「MATLAB & Simulink 數值分析模擬軟體」全校授權乙年，該軟體除安裝於所有電腦教室提供課程教學及上機外，教職員生均可下載安裝自己的電腦使用，本中心亦於每學期安排兩場專業講師之教育訓練。本軟體包含所有模組，應用包含數學統計、大數據、資料分析/text analytics、AI 領域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財務工程/Fintech、計量財經、5G 通訊、訊號語音及視覺處理、智慧型控制、智慧機器人、無人載具/無人車，及生物科技等熱門領域。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中心將安排人力針對電腦教室鍵盤及滑鼠進行定期消毒作業，並於開學後於每間電腦教室供應酒精及棉片，供同學上課前自行消毒鍵盤及滑鼠。
- 三、訊連科技「U 校園防疫專案」免費提供各大專院校使用遠距教學及視訊會議系統「U 會議」與「U 簡報」各 50 套，本中心已註冊申請及進行測試，各單位如有相關需求，本中心將協助建置使用，本專案授權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校園防火牆於 1 月 21 日與 1 月 31 日分兩階段改接，並於 1 月 31 日順利上線。
- 五、2 月 13 日下午驟降雷雨，以致 16:17 台電電力瞬斷，該事件使得科三館兩台網路交換器發生異常，造成科三館網路癱瘓一小時，重新開啟兩台設備後即恢復正常。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109 年 1 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單位：kg

紙類	5010	鋁容器	50	塑膠容器	1050
紙容器	70	鐵容器	280	其他金屬製品	290
寶特瓶	340	照明光源		其他塑膠製品	
玻璃容器	560	家電	50	廚餘	980
一般垃圾	8370	資源物資	8920	回收率	51.60%

- 二、本中心業於 1 月 16 日辦理飲水機飲用水定期檢測，依政府法令應每三個月檢測乙次，每次抽測總台數之八分之一，本次檢測共計抽測 25 台，已符合法令要求；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 三、本中心業於 2 月 5 日公告 109 年寒假延長垃圾車清運時間。

- 四、本中心業於 2 月 11 日因應本校港澳生居家檢疫事宜進行宿舍消毒，並於 2 月 13 日對魚池鄉民宿周遭消毒，於 2 月 14 日對民宿內部全面消毒，於 2 月 15 日對大雁村鄉村道路消毒，於 2 月 23 日對四院(科技、管理、教育、人文)施行全面消毒，消毒範圍為走廊、一般教室、廁所、電梯、樓梯扶手、門把。
- 五、本中心業於 2 月 23 日對全校建築物周遭進行病媒蚊防治消毒。
- 六、本中心將於 2 月 29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等日期各執行一次防疫消毒，對四院(科技、管理、教育、人文)及圖書館。
- 七、本中心因應合梯/移動梯使用不當造成危害事件頻傳，業經 108 年第 4 季環安衛委員會議提案通過，業已將「合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及「移動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及檢核表單，置於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安全管理項下，以供各單位使用，俾以提高工作者安全知能，另以釐清權責單位法令責任。
- 八、本中心已進行第一階段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平台資料收集作業，本網站係為依法協助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工作者於從事工作前施以必要預防災變所之知能。
- 九、本校各單位擬採購、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定機械、設備及器具(如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輪、研磨機、動力堆高機等)，應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並選用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且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合格品，以符合法遵之基本規範；本中心後續將依其法令規範，採取走動管理方式隨機抽樣各場域機械、設備或器具，提醒工作場所負責人。
- 十、本中心業於 2 月 3 日函文暨校環字第 1091000539 號通知本校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將於今年 3-6 月份依序辦理 108 學年度下學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稽核。
- 十一、本中心業於 2 月 5 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教職員工配合落實職場防疫措施，並於 2 月 10 日於行政大樓總機室前提供額溫槍一支方便教職員工量測。
- 十二、本中心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針對 1 月份迄今具有中港澳轉機或旅遊史之教職員工(共 7 位，皆於 2 月 10 日前入境，未收到機場檢疫人員發予之居家檢疫通知書)予關懷追蹤。至 2 月 13 日止，此 7 人皆無不適症狀，其中 4 位已過 14 天觀察期，故予以結案，而其餘 3 位已依據 1922 防疫專線諮詢建議，告知因其條件不符合現居家檢疫對象，但外出和上班期間需配戴口罩、勤洗手，若有出現不適症狀務必撥打 1922 依指示就醫，3

位個案表示了解且均可配合自我防疫措施及後續追蹤。

- 十三、本中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統計本校自 1 月份起，具中港澳旅遊史之教職員共 16 位，截至 2 月 23 日止，全數無異常徵兆，解除列管。
- 十四、本中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業於 2 月 25 日，協同總務處事務組，針對本校委外清潔員工及駐警衛同仁，進行環境消毒及額溫測量之教育訓練，參與人次共 30 人次。
- 十五、本中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以電子郵件發送健康及旅遊暴露史問卷，業於 2 月 21 日止，統計本校教職員填答率達 9 成，剩餘 60 餘位尚未填答者，將陸續追蹤。
- 十六、本中心業於 2 月 13 日與本校圖書館針對工作場所場域內承攬業務(如電梯保養及維修等)進行法規之說明，以協助校方完善法令之規範並釐清校方責任。
- 十七、本中心業於 2 月 14 日依勞動部之規定，將本校 108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成果報告上傳至指定網站，本作業將為 109 年校園職安管理選拔活動審核重點之一。

## 人事室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自本年 2 月 27 日起，前往第一級注意及第二級警示國家、地區(含轉機)者：回國後須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有關部屬機關(構)學校首長之出國差假案件均應報教育部核定。
-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有關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已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專任教師兼職時配合辦理。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宣導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經委託廠商製作公教員工福利措施動畫短片，並融入人事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本案已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請有需要之同仁參考運用。
- 四、為推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國家文官學院錄製「109 年度『每月一書』導讀」課程，並辦理「按讚、分享送好書」活動，凡於本(109)年 3 月 20 日前，於粉絲網粉絲網按「讚」並分享上揭影片，就有機會獲得留言註記「最想要的 1 本每月一書」，歡迎踴躍參加。

## 主計室

一、本校 108 年度決算陳報作業：

- (一)「108 年度決算書」。
- (二)「108 年度決算檢核表」。
- (三)「108 年度決算書表資料轉入 SBA 系統」。

上述資料業依限完成上傳及陳報。

二、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有關「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函示資料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會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預訂於本(109)年 3 月 31 日(二)中午 12 時召開，已通知各單位依規定需提案送校管會報告或審議事項，於 3 月 2 日下班前送主計室彙整。

四、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情形調查表」。
- (二)「108 年債務餘額、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概況、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等事項」。
- (三)「108 年度預收收入轉列情形調查表」。
- (四)「108 年度投資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與各基金國庫撥補款成本增加數差異調節表」。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利籌編 110 年度預算，囑各校就「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草案)」研提修正意見。
- (六)「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辦理情形」。
- (七)「由特種基金自有經費辦理因應武漢肺炎相關事宜調查表」。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 稽核人員

一、本校 109 年度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3924 號)來函同意備查，奉核後將登載於學校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近期已著手進行資料蒐集彙整，屆時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提供資料，以利報告書之撰寫。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陳佩修院長於 2 月 24 日(一)應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邀請前往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東協區域/次區域整合的發展與臺灣新南向政策」。
- 二、本院中文系於 109 年 3 月 4 日(三)邀請莊永明老師(台灣文史專家)至本院 B1 國際會議廳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台灣歌謠思想起」。
- 三、本院外文系於 109 年 3 月 9 日(一)邀請張辰瑋小姐(優秀系友)演講，講題為「Hi，一起來實習吧！實習那件小事」。
- 四、本院 USR 團隊工作報告如下：
  - (一)2 月 11-24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埔里地區身心障礙學童寒假冬令營課輔照顧班。
  - (二) 2 月 12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志工時間銀行討論會，研擬大埔里地區志工時間銀行開辦事宜。
  - (三)2 月 13 日受邀至仁愛鄉公所共同討論仁愛鄉地方創生計畫提案事宜。
  - (四)2 月 14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埔里基督教醫院中召開社區巷弄長照站讀書會，協助培力社區巷弄長照站站務人員。
  - (五)2 月 19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接待台中榮民總醫院實習醫師參訪，簡介本校長照計劃於社區端推動照顧支持網絡之經驗
  - (六)2 月 20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大埔里地區厚熊志工討論會，討論志工經營相關事宜。
  - (七)2 月 21 日與曾永平總務長前往草屯鎮公所商討草屯鎮地方創生計畫推動事宜。
  - (八)2 月 22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慢性病自我管理課程帶領人培訓計畫」，培養社區慢性病管理志工與師資。
  - (九)2 月 25 日與埔里基督教醫院、愚人之友基金會共同召開水沙連長照三方會議，討論今年度南投地區長照業務推動之方向。
  - (十)2 月 26 日與迦南康復之家、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共同辦理全國玩具圖書館物流中心協調會議，研議各縣市五月份玩具復活節辦理事項。
  - (十一) 2 月 26 日與埔里基督教醫院、愚人之友基金會前往埔里鎮公所，與廖志城鎮長、陳宜君議員、葉仁創議員研議暨大與埔基申辦埔里鎮長照 A 單位計畫事宜。
  - (十二) 3 月 5 日與埔里基督教醫院、愚人之友基金會、埔里鎮立圖書館辦理全鎮「新冠肺炎衛教識能宣導活動」，提升民眾自主防疫意識。
  - (十三) 3 月 6-7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慢性病自我管理課程帶領人培訓計畫。

## 管理學院

###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 本院各系配合招生組 109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舉辦之「2020 校系博覽會暨模擬面試」活動。活動當日將由各系派員於本校櫻花林系所擺攤介紹系所特色;下午派員支援模擬面試活動。
- (二) 本院各系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掌握全系學生狀況，針對尚未填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健康關懷問卷」的同學加強填答;為避免系上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準時返校就讀，配合本校「108-2 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彈性修課處理原則」提供遠距離教學或其他補課方式。
- (三) 本院各系所配合校內各處室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措施，每日關懷已返台港澳生之近況並即時將最新資訊轉知學生，提醒務必遵守政府及學校規範，依規定使用港澳學生居家檢疫管理系統回報自己的身體狀態。
- (四)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院各系所依校級統一規定加強防疫措施宣導，進教室前課程 TA(或負責借用鑰匙的同學)協助修課學生體溫測量並確實回報狀況，當日課程結束進行教室環境清潔消毒，落實教職員生健康自主管理。
- (五) 本院財金系與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共同舉辦「2020 年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預定 109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星期五、六兩天)在本校舉行。
- (六) 本院 EMBA 境內與境外班校友會聯合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舉辦「暨大校友回娘家-賞櫻品茗櫻花餐團圓活動」。當日邀請暨大袁頌西創校長、張進福前校長及蘇玉龍校長進行演講，並舉辦「袁頌西講堂」揭牌儀式。此次校友回娘家結合「穿和服～百人愛心大使襄挺埔基公益活動」，活動結餘善款共計二十五萬元，全數捐贈「埔里基督教醫院」。當日參加人數達 400 人，活動圓滿落幕。
- (七) 本院執行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見實習計畫，共計選送 16 名學生，分為 2 月 3 日至 2 月 17 日，以及 2 月 17 日至 3 月 2 日兩梯次，前往越南富鑫證券股份公司進行海外企業實習。參與學生名單計有經濟系 9 人、國企系 3 人、財金系 1 人、觀餐系 1 人、管院學士班 1 人及東南亞系 1 人。
- (八) 本院劉盈嬋老師於 2 月 13 日至 2 月 18 日前往越南胡志明市，除訪視富鑫證券實習學生，並拜訪鼎捷軟件(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利隆(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以及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洽談本院學生暑假海外實習相關業務並開拓新的實習業務。

(九)本院學士班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醫療經濟資料庫建置與分析」選修課程，特禮聘五位埔里基督教醫院醫師協助開課。教師名單如下：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恒順老師、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沈錕碩老師、兼任助理教授高志暉老師、兼任助理教授楊國坤老師與兼任講師廖靜珠老師。未來將與服務學習課程相互搭配，期提供學生跨領域與跨科際之整合創新能力。

##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本院資管系於109年3月5日(星期四)14:00至16:00舉辦留學講座，由學人留學顧問Linda Tzeng主講「留學美國(碩班、博班)介紹」，提供學生留學相關資訊，以利思索未來方向。

## 三、一般活動

(一)本院經濟系葉家瑜主任將於109年3月6日(星期五)至旭光高中參與招生宣導講座。

(二)本院觀餐系執行109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1、日本新潟大學中山間社會資本研究會教師群將於109年3月13日至17日期間前來埔里進行第二波訪查，期間住宿草本生活家民宿，由本校兩位學者協助安排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眉溪社區防災教育、菩提長青村、紙教堂等場域。童靜瑩博士另外邀請其中有旅法經驗之寺尾仁教授於109年3月17日下午「地方學：產業與經濟」課程分享法國及日本地方創生案例與觀察。

2、落實教育部USR計畫國際連結及科技部人社計畫台日大學合作事宜，管理學院連同科技學院、水沙連人社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以蘇玉龍校長為首組成10人訪問團，預計於4月14至19日赴高知大學及信州大學。觀餐系成員包括曾永平副教授兼總務長、曾喜鵬副教授兼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及童靜瑩博士。

(三)本院國企系於109年3月11日(星期三)12:00至16:30辦理「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及國貿大會考說明會」，特邀經濟部國貿局游鈺羚經理及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許玉鳳處長說明實習計畫，金獅國際梁瑋鈞總經理、本院國企系魏筱儒及林煜思同學分享實習經驗。除了實習經驗分享，【國貿大會考】證照教學由知名國貿大會考輔導老師-台中家商國際貿易科李法興主任親授。

- (四)本院觀餐系執行 109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與國姓鄉農會、埔里咖啡產銷班、國姓咖啡產銷班、魚池咖啡產銷班及仁愛咖啡產銷班合作，於本校櫻花林舉辦「落櫻紛啡—精品咖啡品味之旅」，以園遊會方式吸引全國遊客參加，行銷水沙連咖啡，促進地方觀光發展，計 3,000 人次參加。
  - 2、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由行銷平台子計畫主持人曾永平老師出席日管處「DMO 行銷聯盟共識會議」，討論暨大擔任中彰投地區 DMO 總顧問中心之可行性。
  - 3、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 R308 地方產業創生中心召開「國際鏈結子計畫 109 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討論子計畫績效指標及分工，計 6 人參與。
  - 4、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於 R341 會議室召開「USR 工作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例會」，由計畫主持人鄭健雄教授及共同主持人江大樹副校長主持，針對 109 年計畫小組運作模式進行討論，計 14 人參與。
- (五)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複試(口試)，到考 3 人，到考率 100%，考試圓滿結束。

## 科技學院

###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本院蔡勇斌院長、許孟烈教授及楊智其助理教授共同以 AI 人工智慧及永續環境與能源兩大跨領域學習學程作為亮點，並於 2 月 28 日配合校內博覽會暨模擬面試活動來推廣科院不分系學士班的招生進行宣傳。
- (二)本院土木系王國隆副教授率領之「蘭台大規模崩塌潛勢示範區觀測科技整合與分析」計畫團隊(臺灣大學林美聆教授；中央大學陳建志 特聘教授、倪春發教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張國楨副教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謝佑明副教授；文化大學陳柔妃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郭志禹研究員、許雅儒研究員、陳宏宇研究員、黃信樺助研究員；青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昭維總經理)，執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委辦計畫，並於 109 年 2 月 25-26 日舉辦計畫示範區現地勘查及會議，由團隊專家學者進行成果發表及技術交流，本次特別邀請水保局李鎮洋局長、林務局羅東林管處副處長以及兩局相關同仁，共同進行交流討論。透過

辦理示範區現地勘查及成果會議，達到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治技術交流之目標，期降低未來大規模所造成之災害，保障人民之生命安全。

##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於 109 年 3 月 6 日邀請王朝諺研究員演講，主題為「Carbodicarbene, Carbogenic Maverick, Not a Moderate!」(地點：科技一館 235 演講廳)。

## 三、一般活動：

- (一)本院資工系於 2 月 28 日「2020 校系博覽會暨模擬面試」資工系設置攤位由黃光璿副教授解說並展示招生相關文宣及各項研究成果，吸引家長及學生了解本系，藉以宣傳資工系，另模擬面試由吳坤熹副教授給予學生相關建議，提供寶貴經驗。
- (二)本院資工系大四韋淳恩同學 109 年 2 月 1 日出發前往日本(京都)Skeleton Crew Studio 公司實習至 7 月底，共計 6 個月。
- (三)本院資工系於 2 月 25 日開學起，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於科三館門禁管制一個出入口，上班時段替教職員、學生測量體溫並紀錄，每日消毒教室電燈開關、門把、桌椅....等，並張貼防疫宣導。
- (四)本院土木系召開 108 學年度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共同推薦韓春生系友(碩士班，93 級)本系第五屆傑出系友之代表。
- (五)本院土木系於 2 月 28 日於本校 2020 校系博覽會暨模擬面試活動(地點：校內櫻花林)設置攤位，攤位內陳設本系系簡介、師資海報與課程活動照片，並由本系陳谷汎系主任介紹並說明系內師資、課程與活動，進而提高至本校就讀之意願。
- (六)本院電機系於 2 月 26 日上午辦理南寧專班學生安心就學遠距教學線上說明會，李佩君主任主持，邀請國際處李信組長、計算機中心簡文章組長及專班授課老師等人，利用遠距教學平台向南寧專班學生說明本校安心就學遠距教學措施及解答學生提問。
- (七)本院電機系於 2 月 28 日「2020 暨大校系博覽會」電機系攤位展示 E 仔智慧機器人及各項研究成品，藉以宣傳電機系研究亮點。
- (八)本院電機系於學測成績公布後，同步於 FB、IG 及 youtube 等社群平台發佈宣傳影片，期能讓更多人看見暨大電機。
- (九)為配合本校安心就學遠距教學措施，本院電機系於科三館 107 室已完成遠距教學設備建置，其他本系所屬教學教室也將陸續建置之。
- (十)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本院電機系自 2 月 25 日開學日起，於每日上班

時段在科一館管制一個出入口，協助教職員工生及外來訪客等進出該棟人員，量測記錄體溫及每日 2 次消毒系所屬教室及實驗室，並於系所屬教學空間張貼防疫宣傳海報。

- (十一) 本院應化系召開 108 學年度系務會議，全數通過同意推薦學士班 88 級系友陳威宇系友為本系傑出系友之代表。
- (十二) 本院應化系於 2020 年校系博覽會模擬面試活動攤位擺放本系製作的天氣瓶及調配的試管，提供有興趣的學生或家長參觀，應化系 109 年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詢問人數為 30 組。
- (十三) 本應化系為預防武漢肺炎防疫開學前已使用漂白水稀釋擦拭過各間教室，環安衛亦於開學前三天再次使用藥水消毒各間教室。開學後每間教室放置一瓶酒精提供老師及學生使用。
- (十四) 本院應化系於 2 月 25 日(二)開學起每日早上 7:30 至下午 6:00，實施門禁管制科二館及科四館只開放汽車停車場入口之大門，每人配合於入口處量體溫，額溫超過 37°C(含)者不得進入本館。每日下午 6:00 後(及假日)汽車停車場入口將關閉，以學生證或職員證進出。此防疫作業將持續至疫情宣布結束。
- (十五)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本院應光系自 2 月 25 日開學日起，於科四館管制一個出入口，並於上班時段對每位進入該館人員(本校師生、計劃人員、廠商....等)量體溫及紀錄溫度，另於每日消毒教室麥克風及所屬空間的門把，教室中亦備有消毒用品及張貼防疫標語。
- (十六) 本院應光系 2020 校系博覽會暨模擬面試，於櫻花林設置攤位，吸引許多家長與學生們來詢問本系資訊，經由陳祥主任解說後，均有強烈就讀本系意願，另陳祥主任經由模擬面試讓參與學生與家長對本系有更深色瞭解。

## 教育學院

- 一、彰化縣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2 月 24 日來院致贈院務發展經費新臺幣貳萬元。
- 二、樂齡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3 月 2 日開學，邀請「快快樂樂全系列」電腦叢書的創辦人鄧文淵老師來分享旅遊攝影--享受邊走邊拍的樂趣。
- 三、本院國比系原訂於於 109 年 4 月 25 日辦理之「探索新視界-2020 各國創新教學與學習」國際學術研討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並考量邀請之來賓包含越南、菲律賓、日本及法國等國，且國內參與人員可能需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有需長時間處於密閉空間，有較高群聚感染和增加呼吸道傳染病的傳播風險，因此暫訂延期至年底辦理，辦理日期待疫情緩和後決定並公告。

- 四、本院國比系洪雯柔教授於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帶領 2 位緬甸學生和 16 位國比系學生與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臺中東昇扶輪社及彰化縣政府合作，前往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小辦理國際視野開展營隊。
- 五、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2 月 14 日出席臺中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議。
- 六、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2 月 17 日出席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訪視行前會議。
- 七、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於 2 月 21 日出席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人文社會類複審會議。
- 八、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於 3 月 5 日擔任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高中組委員。
- 九、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3 月 10 日參加台南市 109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績效評鑑委員會議。
- 十、本院課科所擬於 2 月 27 日舉辦本所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新生座談會，由本所謝淑敏所長主持，以了解新生的需求及未來修課規劃等，以增進新生對本所的肯定和支持。
- 十一、本院課科所於 3 月 12 日邀請曾旭君講師(昭博國際商有限公司教育產品總監、科技素養聯盟團員、鷹展國際教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蒞校講演「如何培養資訊素養，以面對十年後的 AI 時代？」，歡迎有興趣者共襄盛舉！
- 十二、本院課科所擬於 5 月 21 日(星期四)，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2020 科技社會中課程與教學變革研討會」，歡迎有興趣者撥空參與並踴躍投稿。
- 十三、教育學院 USR 計畫報告
  - (一)本院於 2 月 18 日承辦本校「中台灣高中職策略夥伴聯盟」簽約儀式，計有來自中、彰、投三縣市包括台中一中、台中女中、文華高中、中興中、暨大附中等共 30 所高中職校長、代表與會，與本校蘇玉龍校長簽訂合作協議，未來將持續朝實質合作與資源共享的方向前進。
  - (二)2 月 18 日召開本院 USR 計畫工作會議，針對未來計畫內容與經費分配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共同修正 USR 計畫第二期計畫書內容，俾利計畫未來執行。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2 月 22 日至 23 日結合本校櫻花祭，辦理「第二屆櫻花盃排球錦標賽活動」讓本校學生、校友能團聚一堂，除推廣本校排球運動的風氣外，亦配合暨大櫻花季活動，推展水沙連地區觀光活動，也可以讓校友們重拾校園時光，重溫學生時期對排球的熱忱，大展身手，亦可一睹校園遍布櫻花之

美景。

- 二、本校女壘隊於2月5日至2月8日在台中萬壽球場參加「2020 臺中國際女子壘球邀請賽」，本校由蘇玉龍校長親自領軍參加開幕記者會。本校獲得公開組冠軍；亞軍：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季軍：台北師範大學；殿軍：美國 Georgia Gwinnett 大學。
- 三、本校女子排球隊於1月18日至1月21日參加「108 年全國第 64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獲大專女子組第三名。
- 四、本校為設立戶外探索教育區域，於2月11日由劉一中主任秘書室會請體育組、營繕組、保管組及課外組等校內單位會勘可行設置場址，經會勘場域討論後簽文至空間委員會討論。
- 五、本學期第一場通識講座，預定於4月1日舉辦。因此次疫情而無法到校之港澳陸生，得以線上觀看講座後，以撰寫300字心得後並mail至通識中心 mhhsieh@mail.ncnu.edu.tw，通識中心將進行後續採認作業。
- 六、108-2 學期預計辦理三場服務學習基礎訓練，因應武漢肺炎時程順延至四月份。
- 七、已於2月19日14:00辦理R立方學程教師社群召集人會議(地點：通識中心會議室)。
- 八、108 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在通識中心教師以及全校各系所的支持之下，共開設有通識領域課程158門課，含人文領域(含文學與藝術、歷史哲學與文化)提供1982人次、社會領域(含法政與教育、社經與管理)2463人次、自然領域(含工程與科技、生命與科學)2575人次、特色課程(含東南亞、綠概念及在地實踐)1236人次。每領域每門課程2-3學分，總計提供可選課之人數8256名，截至2月13日統計已選課人數7275名。此外，東南亞語言課程共計6門(可抵特色課程之東南亞次領域)，可提供選課人數220名。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

- (一)本中心主任陳佩修於2月24日拜會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中心及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討論與該二單位合作辦理「東南亞語言教學與教育」論壇，預計在109年代灣東南亞區域研究年會中進行。
- (二)本中心執行「新南向計畫(個別型)之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計畫，由本中心組長王文岳、劉瑋珊自2月22日起主持緬甸語、印尼語之初、中級班之開課，已完成開班，課程進行中

## 二、台灣東南亞學刊

- (一) 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13 卷第 1、2 期將於本(三)月中旬出刊。
- (二) 本刊於 3 月 3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編輯委員會議，討論本刊編務調整與年度工作計畫。

## 三、主任、組長參與之校外活動

- (一) 本中心主任陳佩修於 2 月 24 日拜會外交協會與與外交部研究設計會，討論與本中心辦理外交研習活動事宜。
- (二) 本中心組長劉瑋珊於 2 月 21 日於科技部客家帶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開會(地點：中研院社會所)。
- (三)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 3 月 3 日擔任評選委員，參與外交部國傳司舉辦「109 新南向電視合作專案」國情影片拍攝招標案。
- (四)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 3 月 9 日擔任論文審查人，審查《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投稿論文。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因應開學日延後一周，外語天地課程亦順延一周開課，上課期間更改為 3 月 2 日(一)至 6 月 18 日(四)，校外報名於 5 月 1 日(五)截止，詳細課程資訊請至語文中心網站查閱外語推廣班專區。。
- 二、1082 學期英語歌唱暨說故事比賽訂於 5 月 13 日(三)及 5 月 20 日(三)，說故事比賽主題及防疫備案討論中，近期將開放全校報名比賽
- 三、近期得知「Global Exam 全球語言檢定系統」之相關訊息，中心教師將先進行評估，並於開學後之教學暨業務會議中討論是否有購買之需求。
- 四、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中心將每天做各間語言教室之消毒工作，確保教師及學生有安全無虞之教學空間。
- 五、1082 學期精進班助教課將於第三周開始，助教由中心外師協助從進階英文班引薦適合人選。
- 六、本學期免修英文及英檢獎勵金已開放申請，截止期限分別為 3 月 23 日(一)及 5 月 1 日(五)中午 12 時，目前已陸續收件。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課程擬於 109 年 3 月 2 日(一)要至教院 A101 教室檢核專業證書及專門證書，以利後續送審順利。
- 二、本中心擬於 109 年 3 月 5 日(四)中午 12 點召開「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

說明會」，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

-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社會學課程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俊斌教授蒞校演講，時間為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在本校教育學院 (105)教室舉行。
- 四、本中心申請「109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38 萬元整。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原專班學生於 109 年 2 月 28 日(五)至 2 月 29 日(六)與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規劃辦理「原邵小旅行暨唱吧在回家的路上演唱會」活動，提升參與者對於邵族文化認同以及認識原住民族的世界觀。
- 二、本中心與本校原住民青年社 knbiyax 於 109 年 3 月 4 日(三)及 3 月 7 日(六)合作辦理「原青族服日外拍工作坊」，邀請本校原住民青年穿著傳統服飾一同參與。
- 三、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於 109 年 3 月 6 日(五)擔任審查委員，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介影片審查會議。
- 四、本中心為執行區域原資中心計畫，推動中區各校原資中心業務交流，由本中心古珮琪專任助理帶領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於 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辦理「109 年中區原資中心助理業務交流活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五、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於 109 年 3 月 7 日(六)以理事身分，參與南島魯瑪社理監事會議。
- 六、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109 年 3 月 7 日(六)以理事身份，參加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理監事會議。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 109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2 月 15 日至 2 月 28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2 月 15 日(六)，本計劃楊雅涵專任助理、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埔里鯉魚潭風景區與天水蓮大飯店黃鈺婷主任、陳振昌協理討論 2020 年鯉魚潭生態觀察活動。
  - (二)2 月 18 日(二)，本計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愛

- 蘭國小與該校專任水電陳先生，討論茭白筍施作之水電配置作業。
- (三)2月19日(三)，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與黑皮尼司負責人黃鈺茹小姐討論環境教育課程安排及後續聯繫協調事宜。
- (四)2月19日(三)，本計畫徐顥博士後選人、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力業師黃郁茹前往伊達邵國小，進行下學期食農教育與創客教學規劃課程進行對焦、討論與修正。
- (五)2月21日(五)，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 MELD 工作坊與協力業師黃健銘進行明潭國小創客教學規劃課程進行對焦、討論與修正。
- (六)(六)2月21日(五)，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魚池五城拜訪筍農葉春涼大哥，並觀察茭白筍生長狀況。
- (七)2月22日(六)，楊智其老師前往台中市往參與藝術跨域公民科技「大河小溪全民齊督工：地圖平台建置計畫」，同時與竹圍工作室進行藝術與環境教育之接軌。
- (八)2月23日(日)，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房里里，進行 LED 燈茭白筍田收成第一次數據收集。
- (九)2月24日(一)，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房里里，進行高壓鈉燈茭白筍田收成第一次數據收集。
- (十)2月24日(一)，科院 USR 團隊再次前往杞城大排進行例行性水質採樣，並著手整以整年度(估水期+豐水期)數據來進行分析，並做出初步調查的報表。
- (十一)2月25日(二)，本計劃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馮郁筑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與彭國棟副教授討論今年暑期生態觀察活動準備事宜。
- (十二)2月26日(三)，楊智其與陳仲沂前往管院經濟系與葉家瑜主任及研究生陳恩新討論，先將科院 USR 計畫與課程中隊在地產業(茭白筍)的社會影響力如何進行評估作其範疇，接續將以 SROI 方式作為架構將產業與教育來進行問卷設計。
- (十三)2月26日(三)，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與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水頭里 LED 茭白筍試驗場域，進行架設設備-第一次。
- (十四)2月27日(四)，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及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房里里進行茭白筍田的田間調查頭期第四次生長狀況。

- (十五) 2月27日(四)，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水頭里 LED 茭白筍試驗場域，進行架設設備-第二次。
- (十六) 2月28日(五)，本院團隊由蔡勇斌院長、許孟烈教授及楊智其老師共同以 AI 人工智慧及環境永續兩大跨領域學習學程作為亮點，並配合校內大學模擬分析來廣為科院不分系學士班的招生進行宣傳。
- (十七) 本院院跨領域團隊(科技部智慧農業整合型計畫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合力將執行在地 LED 燈照射茭白筍田間試驗的階段性成果，合力發表於國際 SCI 期刊(Applied Sciences, Vol 10, 4, 2020)，且該期刊並選擇「埔里茭白筍田夜間 LED 照射紫色夢幻場域」照片做為該期之期刊封面，將學術理論與在地實踐的合作發揚於國際，使國際間更瞭解台灣中心的暨南大學學術能量。
- (十八) 本院團隊由蔡勇斌院長、陳谷汎教授、楊智其老師與本校大地計畫張泰瑞博後與廣隆光電陳志雄協理共同拜會本縣觀光處商討明年「南投縣燈會」有更”節能及創新”的執行做法，並與林秀梅副處長及黃山科長先生互相交換意見，同時也針對暗空公園(LED 燈)未來是否能有協力互相交換彼此意見。

二、為配合執行 109 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茭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2月17日至2月27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 2月17日(一)，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工程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測量茭白筍植株。
- (二) 2月26日(三)，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蕭桂森教授指派土木工程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架設設備。
- (三) 2月27日(四)，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蕭桂森教授指派土木工程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架設設備。

###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依據「本校 103-108 學年度衛保組資料」，針對 103-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身心健康與生活習慣進行各院系統計分析，統計結果(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參酌。
- 二、本中心近期已將 106 與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高中歷程檔案資料，進行初步資料整理與分析，後續將適時提供各系所主管參考。

- 三、本中心近期初步完成「招生專業化書面審查評量尺規信效度分析」，後續將適時提供各系所主管參考。
- 四、本中心近期已向主計室提取「108 年度補助計畫清冊」，後續將近行資料整理，並與其他資料近行架接與分析。

##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人社中心

- (一) 109 年 1 月 16 日(四)，曾永平總務長與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拜會公路局埔里公路段，洽談仁愛鄉星空意象營造與暗空公園鳶峰段參加金路獎事宜。
- (二) 109 年 1 月 21 日(五)，曾永平總務長、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與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拜會統一超商鐵密·瓦歷斯中區招商經理，洽談仁愛鄉星空商圈營造事宜；同日拜會臺大梅峰農場李美玲副場長，洽談翠峰卡爾小鎮作為未來星空遊客中心的可行性。
- (三) 109 年 1 月 31 日(五)，江大樹主任邀請仁愛鄉吳文忠鄉長討論地方創生提案事宜。與會者：曾永平總務長、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張力亞組長、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與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
- (四) 109 年 2 月 5 日(三)、8 日(六)與 23 日(日)，潘寶鳳專任助理參與維基百科(Wikipedia)臺中志工隊「臺灣原住民工作坊」及相關討論會議，將協助建置巴宰族與噶哈巫族資料，協助文化傳播與保存。預計將於 4 月中旬於本校召開「中部平埔族群維基百科編輯工作坊」。
- (五) 109 年 2 月 5 日(三)、10 日(一)、14 日(五)與 18 日(二)，本中心厚熊笑狗校訂課程協力團隊分別拜訪埔里鎮愛蘭國小、南光附幼、育英國小與忠孝國小，洽談 10802 學期特色課程規劃事宜。
- (六) 109 年 2 月 10 日(一)，本中心召開「眉溪四庄教師社群會議」，回顧 10801 學期活動並設定下期議題。參與成員：外文系羅麗蓓副教授、土木系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原專班劉家銘兼任講師、蜈蚣社區蘇慧伶小姐、本中心潘寶鳳專任助理與吳惟稜研究獎助生。
- (七) 109 年 2 月 12 日(三)，張力亞組長與范雅婷專任助理與本校主計室周儀芳主任討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陳綢女士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補助方案」經費運用規則。本案於 18 日(二)經捐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預計於 10802 學期公開甄選。
- (八) 109 年 2 月 13 日(四)，曾永平總務長、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與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赴仁愛鄉公所參與「地方創生協力團隊共識會議會前會」；正式會議於 14 日(五)召開，參與者另有江大樹主任、張力亞組長、觀

餐系吳淑玲副教授。

- (九) 109年2月14日(五)與20日(四)，李淳琪專任助理參與埔里鎮桃源國小「10802生態小學堂」課程籌備會議，本學期課程將於3月2日(一)起實施，共計10堂。
- (十) 109年2月21日(五)，江大樹主任與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前往南投縣文化局，參與「南投縣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南投山水文化印記之『埔里九二一地震與重生』」委託服務採購案評選會議，於4組投標團隊中取得順位第1之優先議價權，將於3月3日(二)進行議價程序。
- (十一) 109年2月21日(五)，曾永平總務長與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參與「草屯鎮公所地方創生計畫研提會議」。
- (十二) 109年2月26日(三)，本中心召開「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網絡2月份籌備會議」。
- (十三) 109年2月27日(四)，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受邀至名間鄉公所分享「地方創生提案經驗」。

## 二、大地計畫

- (一) 108年12月12日(四)，大地計畫張秦瑞博士後研究員聯結南投縣公益團體，召開南投縣公益聯合會，主要目的為串聯南投縣的公益團體，做為未來資源的串連與議題的結合。12/12(四)為第一階段，先行達成共識。陸續會拜訪有意願的團體。另擇期辦理2至3次的共識會，凝聚未來的定位與任務。
- (二) 108年12月25日(三)，大地計畫共同主持人陳文學助理教授確定持續接受南投縣政府委託執行南投縣政府109年度烏溪線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
- (三) 109年1月2日(四)，大地計畫橋接科院USR團隊與財團法人仰望教育基金會，由張瓊分專任助理邀請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拜會仰望基金會李枝桃執行長(前中興國中校長)，共同討論推動環境教育計畫的可行性。現階段已委請楊智其老師完成計畫書中英文版本，並擬由李枝桃執行長與仰望基金會高民環董事長研議後續合作事宜。
- (四) 109年1月17日(五)，大地計畫張秦瑞博士後研究員拜訪紫南宮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林吉郎教授。林吉郎教授表示預計結合竹山秀傳醫院和竹山鎮公所，並希望暨大參與，共同於四月辦理健康社區和長照議題的論壇。議題方面後續持續討論。
- (五) 109年1月20日(一)，大地計畫張秦瑞博士後研究員拜訪南投縣榮譽指導員協進會藍麗花會長。會長希望能安排於4月拜會學校，希望能

促進和暨大間的產學合作和開辦相關課程，給予南崗工業區廠商間參與學習。

(六) 109年1月22日(三)，大地計畫主持人孫同文教授帶領總辦公室同仁前往南投縣政府進行新春拜會計畫處，過程中探討了今年大地計畫與南投縣府年度合作規劃與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後續場地借用辦法及規範。

(七) 109年2月6日(四)，大地計畫執行長觀餐系曾喜鵬副教授前往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出席籌備會議，討論協同執行「南投縣觀光產業發展戶外教育暨母語嘉年華」活動，該活動將於2月16日(日)在本校櫻花林主場區舉行。

## 暨大附中

- 一、2月14日與策略聯盟學校-南華大學參訪，洽談108學年度第2學期合作事宜。
- 二、2月17日召開第4次防疫會議，針對開學前防疫措施討論相關細節。
- 三、2月25日為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
- 四、2月24日召開第五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
- 五、2月25日因應防疫工作，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典禮以視訊方式進行，開學日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防疫宣導以及每日體溫量測說明。
- 六、2月24日高三學測成績放榜，此次在總級分及各科都有傑出優異成績，有三位同學分別在國文、數學、社會三科科目滿級分。
- 七、3月4日與南開科技大學、金弘笙汽車百貨簽訂升學策略聯盟合作。
- 八、3月5日台北金龍扶輪社蒞校頒贈獎助學金。

##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簽訂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由土木工程學系施明祥老師所推薦。
- 二、本案業經科技學院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合作備忘錄(含中文版、英文版)、交換學生協議書(含中文版、英文版)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1案附件【見第50-73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系統設計研究院之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續約乙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系統設計研究院於 2008 年 10 月締約，於 2018 年 9 月第 2 次屆滿，為免雙方交流中斷，雙方院長業先先行依舊約內容簽署續約協議。
- 二、本案業經科技學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系統設計研究院續約內容、2013 年簽署之合作備忘錄、2014 年簽署之交換學生協議書及雙方國際交流成果，詳如 [第 2 案附件【見第 74-8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原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及相關補助機制，僅採系所推薦至國際處後，由國務組採書面審查制，並無與學生有實質接觸，無法確切了解每位學生對出國研修之動機。素有學生將出國交換視為海外旅遊及拓展人際圈之管道，心理素質參差不齊、準備不夠等，導致出國在外適應不良。往年有學生因預備前往海外研修的過程不盡順遂，終至放棄出國交換之機會，亦造成國際姊妹校困擾。
- 二、為避免上開情形發生，除將主要外語跟第二外語等列入選送交換積分機制外，亦希望可於書面審查後，增加面試之程序，以了解學生海外研修之動機、心理狀態及準備是否已臻成熟。
- 三、為使優秀學生達海外研修之目的，另於要點中增加學生選修課程之規定，至少選修兩門課或六學分。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3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3案附件【見第85-90頁】](#)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車輛管理系統目前已正式上線運作，考量遇有特殊情況導致負荷量過大或臨時系統維修等情形而導致無法正常運作，特別修訂特殊情況之車輛收費處理原則，以利本校車輛管理正常運作。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4案附件【見91-94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通行管理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未來將納入ETAG感應系統感應通行，提升本校師生校門口通行便利性，未來申請ETAG標籤者，擬收取50元工本費，特修訂本校車輛通行管理收費標準。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通行管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標準，詳如[第5案附件【見95-96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學生事務處108年12月16日處主管會議及109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第三條、第四條：為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使導師熟悉並投入學生職涯實務輔導與協助工作；另預計招募部分導師，擔任校內職涯輔導種子人員，規劃推動職涯導師制度，協助學生搭起與產業界的橋樑，幫助學生於未來就業縮短與業界間的距離。
- (二)第五條：除明確化導師職責外，並敘明擔任系所專責職涯導師為導師職責之一。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6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6案附件【見97-101頁】](#)。

附帶決議：請學生事務處於高教深耕計畫中酌予編列職涯導師所需經費。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學生事務處108年12月16日處主管會議及109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第四點：配合現行作業流程，將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時程及繳交資料時限做調整，以利後續追蹤執行。
  - (二)第五點：配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5項規定及106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之建議修正，使甄選作業更加明確。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7案附件【見102-103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請將擬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甄選標準定義更明確化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案號：第8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檢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8 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校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案，各系所均需填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申請表」，並經人事室資格審查、教評會三級三審及報教育部核備後，始完成所有程序。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及說明二申請表，詳如[第 8 案附件【見 104-110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請與會主管先行檢視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緬甸仰光教育大學(Yango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簽訂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由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推薦。
- 二、本案經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緬甸仰光教育大學合作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9 案附件【見第 111-116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請提案單位與教育學院重新檢視及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為防範 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校園中蔓延，有賴全體教職員工生配合落實體溫量測工作及旅遊接觸史調查。每日量測後之體溫需確實登載至本校「量測體溫工作站」，若發現異常情形請主動關注並回報本校防疫小組，俾快速掌握訊息，即刻管控與應變處理潛在的問題。
- 二、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宣導有關消毒防疫機制之正確資訊，以導正部分媒體對於此訊息之錯誤報導。
- 三、鑑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各國持續蔓延，請國際處請示教育部，有關學生至海外實習或研修之提前返國標準及作業程序。

####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35 分)

##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統計表**  
(109.02.18)

系組考生類別	109 招生名額	109 報名人數 (A)	108 報名人數 (B)	增減數 (A)-(B)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	15	20	13	7
東南亞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	18	20	17	3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25	36	33	3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25	49	-	49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52	62	47	15
光電科技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10	9	5	4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21	39	23	16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16	41	32	9
合計	182	276	170	106

### 109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報名情形一覽表

109.02.26

系級考生類別		預定 正取 人數	志願序 一	志願序 二	志願序 三	小計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壘球	7	11	0	0	1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射箭	2	1	5	0	6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划船	1	1	0	1	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射箭	4	7	1	0	8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	划船	2	3	3	2	8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組	划船	3	2	4	2	8
教育學院學士班	划船	3	3	2	1	6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划船	1	1	0	2	3
管理學院學士班	游泳	1	5	0	0	5
<b>報名總人數</b>		<b>24</b>	<b>34</b>	<b>15</b>	<b>8</b>	<b>57</b>

運動項目	招生 名額	109 報名 人數	108 報名 人數	109-108 增減 人數
射箭	6	8	10	-2
划船	10	10	5	5
壘球	7	11	8	3
游泳	1	5	-	5
<b>合計</b>	<b>24</b>	<b>34</b>	23	11

《業務報告》附件【教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2 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彈性修課處理原則  
(暫定原則)

- 一、學士班「必修課」的彈性修課部分，任課教師須提供至少前4週的遠距教學課程，以供學生進行彈性修課，惟若符合下列二種情形，得經向課務組提出申請後，自行設計補課方案。
  - 1.任課教師確認該課程修課學生名單中，無中港澳學生；
  - 2.根據課程需求，欲採取其他補課方式(須考量陸生、部分港澳生暫無法返台回校上課之情形)。
  
- 二、學士班「選修課」的彈性修課部分，建議任課教師比照學士班必修課彈性修課原則辦理，惟若符合下列二種情形，得自行設計補課方案。
  - 1.任課教師確認該課程修課學生名單中，無中港澳學生；
  - 2.根據課程需求，欲採取其他補課方式(須考量陸生、部分港澳生暫無法返台回校上課之情形)。
  
- 三、碩、博班必、選修課程的部分，建議任課教師比照學士班必修課彈性修課原則辦理，惟若符合下列二種情形，得自行設計補課方案。
  - 1.任課教師確認該課程修課學生名單中，無中港澳學生；
  - 2.根據課程需求，欲採取其他補課方式(須考量陸生、部分港澳生暫無法返台回校上課之情形)。
  
- 四、本校教發中心建議之遠距教學(同步、非同步)方式如下，各任課教師可依課程需求選擇適合之方式。(各種方式之簡介說明如附表)
  - 1.隨堂錄影
  - 2.Evercam 螢幕錄製
  - 3.Bigbluebutton 視訊會議(Moodle 內建功能)
  - 4.其他：如臉書直播、youtube 上傳等等。
  
- 五、本校教發中心將於 2/18(二)前以 e-mail 各系所教師之方式，提供遠距教學之課程錄製說明，往後將協同計算機中心陸續舉辦遠距教學課程錄製工作坊，以協助任課教師進行遠距教學課程之提供。

108 年度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情況

院系所		專任教師			研究生			各系 獲補助金額
		人數	開會 地區	補助金額	人數	開會 地區	補助金額	
人文學院	中文系							
	外文系	1	亞洲	\$20,000				\$20,000
	社工系							
	公行系				2	亞洲	\$30,000	\$30,000
	歷史系							
	東南亞系							
	華文碩士 學程	1	歐洲	\$30,000				\$30,000
	原民專班							
管理學院	國企系							
	經濟系							
	資管系	1	亞洲	\$20,000				\$20,000
	財金系							
	觀光餐旅 系	2	亞洲	\$30,000				\$30,000
	新興產業 碩班				1	亞洲	\$15,000	\$15,000
	新興產業 博班							
科技學院	土木系							
	資工系							
	電機系	1	歐洲	\$30,000	1	亞洲	\$15,000	\$45,000
	應化系				3	亞洲	\$45,000	\$45,000
	應光系							
教育學院	國比系				1	美洲	\$25,000	\$25,000
	教政系	1	亞洲	\$20,000	2	亞洲	\$30,000	\$50,000
	諮人系							
	課科所							
108年度全校補助總金額								\$310,000

《業務報告》附件【秘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陳綢女士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補助方案

109年2月18日109年度第2次捐贈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09年3月10日109年度第3次捐贈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陳綢女士為獎勵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從事兒童與少年服務，特捐贈經費並授權本校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陳綢女士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補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申請資格

本方案補助對象以團隊為標的。

團隊成員須3人(含)以上，以本校大學部學生為主。

各團隊在申請與執行方案時，需徵求1位相關領域教師或業師擔任指導老師。

三、方案內容及服務對象

(一)方案內容：以兒童、青少年教育活動、培力訓練為主。

(二)服務對象：以扶助、培力南投縣內之偏鄉經濟或文化不利兒童、青少年為主。

四、申請日程與方式

於本校網站另行公告之。

五、經費補助

每件方案至多補助2萬元，如有其他單位配合款項須加註。

六、申請文件

申請者需檢附8頁內(含)之申請書，包含計畫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經費需求表及合作同意書。

七、方案審核

(一)審查方式：分初審與決審二階段審查。初審採書面評審，由本校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水沙連人社中心)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決審採團隊簡報及答詢進行。經核定補助之方案，應依審查建議變更或修正部分計畫內容。

(二) 審查標準：

- 1、切合性(20%)：方案符合兒童、少年行動之徵選目的。
- 2、可行性(30%)：方案實施步驟與方法、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資源盤整及連結、預算編列合理性等，及是否或其他單位或部會之獎補助。
- 3、創新性(20%)：方案設計之創意構想。
- 4、社會影響力(30%)：對團隊之改變及影響、對目標族群之改變及影響、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的結合與互動，並有具體成效。

八、經費補助項目及原則

- (一) 本方案經費來源為陳綢女士指定捐助本校「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經費，每年以 20 萬元為上限，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新方案。
- (二) 經費編列需與方案內容及服務對象相關，不補助設備費、專(兼)任助理費用及工讀金。
- (三) 經核定之方案經費，請檢據至水沙連人社中心辦理核銷作業。經費餘款需全數繳回。

九、獲選團隊權利義務

- (一) 方案相關之文宣品製作，請明確標示經費由本方案贊助。
- (二) 為使團隊透過彼此經驗分享、共聚及聆聽，發掘進一步探索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促成未來合作可能、創造新的社會實踐價值，本方案將規劃數場次「R 立方：青年共學活動」，獲選團隊之成員每人至少須參加 1 場次。
- (三) 需配合參與本校主辦之成果發表會。

十、成果報告繳交

- (一) 執行團隊須於繳交成果報告書、成果 ppt 及經費支出明細表送水沙連人社中心辦理結案。
- (二) 成果報告書須依據申請計畫書，逐一對照方案目標、目的、服務對象、執行成果和執行成效等邏輯依序進行撰寫方案實質效益。

十一、本方案經捐贈審議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1案附件】



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與  
台灣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國際合作計畫協議**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Supméca)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有意進行教授、研究員、學生、學術資訊與材料方面的交換，並相信藉由此類計畫之建立能改善教育過程與機構主管關係，並加強兩校的教授、研究員與學生之間的相互理解及文化認知。

一、雙方同意在以下領域合作：

- 一、鼓勵兩校教授、研究員、講師和研究生互相交流
- 二、加強兩校之間的研究合作
- 三、合作籌畫課程與研討會
- 四、鼓勵兩校之間的合作計畫
- 五、制定下述學生交流計畫：

- 一、**大學部課程**：彼此交換大學部學生修習大學課程。
- 二、**研究所課程**：彼此交換學生修習以研究所課程為主的課程。雙方將推薦想在合作學校攻讀碩士學位或研修部分碩士課程的學生。
- 三、**實習**：各校將為學生提供在其產業合作機構中的實習機會。

二、兩校聲明將提供以下的相互合作：

- 六、工作或實習安排，或畢業專題方面之機會。
- 七、課程、教材和遠距教學計畫之交換。
- 八、主辦聯合贊助之會議與研討會。
- 九、共同參與國際研究計畫。
- 十、兩校皆同意之其他學術相關之交流。

三、雙方承認實施上述任何活動將取決於個別教師在學術上之興趣與專長，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及相關機構的安排。因此，應由兩校分別協商並確定每項基於本協議所執行的計畫。

四、雙方確認每年參加本同意書第一條定義之學生交流計畫的學生人數。各校每年參加的學生人數建議每項計畫不超過5名。

五、雙方同意交換生應具備適當的英語或主辦國語言能力。推舉學生的學校將保證其學生的語言程度。

## 【第 1 案附件】

- 六、 交換生免付在合作院校之學費，但可能須支付額外的學習費用，例如講義等。交換生須自行負擔國外旅費、食宿費用、健康和意外保險、雜費和其他生活費用。交換生將投保主辦國的國家健保系統（如果適用）或自己選擇的私人健康保險。若為後者，交換生需出示在居留期間之有效證明。交換學校將竭盡所能提供住宿方面之協助。
- 七、 雙方同意使用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承認在合作院校所完成之學術研究。
- 八、 教授與研究員之交換條件將各別商訂，旅費原則上將由指派學校支付。
- 九、 各校將任命一名教學或研究人員為代表，協調交換計畫。
- 十、 各校將定期審查兩校合作之成效並尋求強化彼此合作之方式。
- 十一、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與國立暨南大學同意尊重彼此的智慧產權。此外，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研究或活動所產生的智慧產權，其歸屬將逐案協商決定。
- 十二、 本協議可藉由雙方同意進行修訂或修改。兩校皆可在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然而，協議之終止須以經過雙方協商為前提，以避免為另一方帶來任何不便。
- 十三、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時，應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且不得影響正在進行的活動。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Alain RIVIERE 校長

日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蔡勇斌院長

日期



台灣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與  
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國際合作計畫協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Supméca)有意進行教授、研究員、學生、學術資訊與材料方面的交換，並相信藉由此類計畫之建立能改善教育過程與機構主管關係，並加強兩校的教授、研究員與學生之間的相互理解及文化認知。

1. 雙方同意在以下領域合作：

- 十一、 鼓勵兩校教授、研究員、講師和研究生互相交流
- 十二、 加強兩校之間的研究合作
- 十三、 合作籌畫課程與研討會
- 十四、 鼓勵兩校之間的合作計畫
- 十五、 制定下述學生交流計畫：

- **大學部課程**：彼此交換大學部學生修習大學課程。
- **研究所課程**：彼此交換學生修習以研究所課程為主的課程。雙方將推薦想在合作學校攻讀碩士學位或研修部分碩士課程的學生。
- **實習**：各校將為學生提供在其產業合作機構中的實習機會。

2. 兩校聲明將提供以下的相互合作：

- 十六、 工作或實習安排，或畢業專題方面之機會。
- 十七、 課程、教材和遠距教學計畫之交換。
- 十八、 主辦聯合贊助之會議與研討會。
- 十九、 共同參與國際研究計畫。
- 二十、 兩校皆同意之其他學術相關之交流。

3. 雙方承認實施上述任何活動將取決於個別教師在學術上之興趣與專長，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及相關機構的安排。因此，應由兩校分別協商並確定每項基於本協議所執行的計畫。
4. 雙方確認每年參加本同意書第一條定義之學生交流計畫的學生人數。各校每年參加的學生人數建議每項計畫不超過5名。
5. 雙方同意交換生應具備適當的英語或主辦國語言能力。推舉學生的學校將保證其學生的語言程度。

## 【第 1 案附件】

6. 交換生免付在合作院校之學費，但可能須支付額外的學習費用，例如講義等。交換生須自行負擔國外旅費、食宿費用、健康和意外保險、雜費和其他生活費用。交換生將投保主辦國的國家健保系統（如果適用）或自己選擇的私人健康保險。若為後者，交換生需出示在居留期間之有效證明。交換學校將竭盡所能提供住宿方面之協助。
7. 雙方同意使用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承認在合作院校所完成之學術研究。
8. 教授與研究員之交換條件將各別商訂，旅費原則上將由指派學校支付。
9. 各校將任命一名教學或研究人員為代表，協調交換計畫。
10. 各校將定期審查兩校合作之成效並尋求強化彼此合作之方式。
11.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與國立暨南大學同意尊重彼此的智慧產權。此外，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研究或活動所產生的智慧產權，其歸屬將逐案協商決定。
12. 本協議可藉由雙方同意進行修訂或修改。兩校皆可在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然而，協議之終止須以經過雙方協商為前提，以避免為另一方帶來任何不便。
13.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時，應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且不得影響正在進行的活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蔡勇斌院長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Alain RIVIERE 校長

日期

日期

【第 1 案附件】



Agreement  
between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Paris, France

and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ntou, Taiwan

on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Programs**

SUPMECA and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express the interest in exchanging professors and researchers, students,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in the belief that educational processes and corporate employer relationships would be enhanced and that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cultural awareness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professors,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would be increased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h programs.

1. Both parties agree to cooperate in the following fields:

- a) Encourage professors, researchers, lecturers and postgraduate students exchange
- b) Enhance research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c) Cooperate together in organizing courses and conferences
- d) Encourage collaborative project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e) Develop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as described below:

1. **Undergraduate studies:** Sending and receiving students can take place within undergraduate studies.

2. **Graduate studies:** Sending and receiving students will preferably take place within graduate studi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recommend students who want to follow a master degree or parts of a master degree in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3. **Internship:** Each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students with job placement with one of its industrial partners.

2. Both institutions declare to provide as well the following forms of mutual cooperation:

1. Work placement/internship or final year project opportunities
2. Exchange of curricula,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distance learning programs
3. Organization of jointly sponsored conferences and seminars
4. Joint participation to International research projects
5. Other academic related exchanges to which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3.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the implementations of any of the aforementioned activities will depend upon the academic interests and expertise of individual faculty members, the availability of adequate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the disposition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Accordingly,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program based upo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determined by both institutions.

【第 1 案附件】

4. Both parties determine the number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every year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defined in article 1 of this agreement. The recommended number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every year in each program should not exceed 5 students for each institution.
5.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ould have an adequate qualification in English or in the language of the host country.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will assure the linguistic qualification of its students.
6.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xempted from tuition fees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but they may be required to pay additional study costs, such as lecture notes, etc.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the international travel costs, the costs of room and board,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miscellaneous institutional fees, and other living expense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subscribe to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ystem of the host country if applicable or a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of their choice. In that case, they will be asked to show a proof valid for the stay period. The receiving institution will make every effort to provide accommodation assistance.
7. Both parties agree to use ECTS principles for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academic work which will be done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8. The conditions of exchange of professors and researchers will be agreed upon individually. As a principle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will pay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avel costs.
9. Each institution shall appoint one member of its teaching/research faculty to coordinate the program on its behalf.
10. Each institution shall periodically review and identify ways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11. Supméca and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gree to respect each other's rights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Furthermor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at arise as a result of any collaborative research or activity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worked out on a case-to-case basis.
12. This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mutual agreement. It is understood that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t any time, although it is assumed that such action would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13.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For SUPMECA  
Alain RIVIERE,  
General Director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Yung-Pin Tsai,  
Dean of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

Date

【第 1 案附件】



Agreement  
betwee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ntou, Taiwan

and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Paris, France

on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Programs*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SUPMECA express the interest in exchanging professors and researchers, students,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in the belief that educational processes and corporate employer relationships would be enhanced and that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cultural awareness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professors,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would be increased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h programs.

1. Both parties agree to cooperate in the following fields:

- Encourage professors, researchers, lecturers and postgraduate students exchange
- Enhance research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Cooperate together in organizing courses and conferences
- Encourage collaborative project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Develop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as described below:
  - a) **Undergraduate studies:** Sending and receiving students can take place within undergraduate studies.
  - b) **Graduate studies:** Sending and receiving students will preferably take place within graduate studi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recommend students who want to follow a master degree or parts of a master degree in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 c) **Internship:** Each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students with job placement with one of its industrial partners.

2. Both institutions declare to provide as well the following forms of mutual cooperation:

- Work placement/internship or final year project opportunities
- Exchange of curricula,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distance learning programs
- Organization of jointly sponsored conferences and seminars
- Joint participation to International research projects
- Other academic related exchanges to which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3.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the implementations of any of the aforementioned activities will depend upon the academic interests and expertise of individual faculty members, the availability of adequate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the disposition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Accordingly,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program based upo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第 1 案附件】

determined by both institutions.

4. Both parties determine the number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every year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defined in article 1 of this agreement. The recommended number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every year in each program should not exceed 5 students for each institution.
5.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ould have an adequate qualification in English or in the language of the host country.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will assure the linguistic qualification of its students.
6.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xempted from tuition fees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but they may be required to pay additional study costs, such as lecture notes, etc.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the international travel costs, the costs of room and board,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miscellaneous institutional fees, and other living expense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subscribe to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ystem of the host country if applicable or a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of their choice. In that case, they will be asked to show a proof valid for the stay period. The receiving institution will make every effort to provide accommodation assistance.
7. Both parties agree to use ECTS principles for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academic work which will be done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8. The conditions of exchange of professors and researchers will be agreed upon individually. As a principle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will pay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avel costs.
9. Each institution shall appoint one member of its teaching/research faculty to coordinate the program on its behalf.
10. Each institution shall periodically review and identify ways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11. Supméca and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gree to respect each other's rights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Furthermor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at arise as a result of any collaborative research or activity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worked out on a case-to-case basis.
12. This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mutual agreement. It is understood that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t any time, although it is assumed that such action would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13.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Yung-Pin Tsai,  
Dean of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SUPMECA  
Alain RIVIERE,  
General Director

Date

Date

## 【第1案附件】



## 交換學生協議 (草稿)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機構訊息

大學／機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英文官網	http://en.ncnu.edu.tw	
交流類型	交換學生	
交換計畫負責人	施明祥 iloveaachen@gmail.com	
聯絡地址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電話：+886 49-2910 960#3663 電郵：oia@ncnu.edu.tw	
學年行事曆	起始日	結束日
第一學期	九月	一月
第二學期	二月	六月
實習期間	由雙方協議規範	由雙方協議規範

## 2. 交換協議之條款與條件

<b>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供之資助名額：5</b>		
資助類型：	免付學費	
課程級別	學士／碩士／博士	
適用之研習領域	所有領域	
所需文件：	-申請表乙份 -護照影本 -健康／醫療保險 -成績單正本 -推薦函 -入學證明 -英文學習計畫（包括自傳） -健康檢查表	
申請截止日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課	5月15日	11月15日
實習	實習開始四個月前	

## 【第 1 案附件】

### 交換學生協議

#### 3.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之機構訊息

大學／機構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英文官網	<a href="https://en.supmeca.fr/">https://en.supmeca.fr/</a>	
交流類型	交換學生	
交換計劃負責人	Martin Ghienne (研究人員) martin.ghienne@supmeca.fr Ioana Herman (行政人員) ioana.herman@supmeca.fr	
聯絡地址	Supméca –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3 rue Fernand Hainaut 93400 Saint-Ouen 電話： 01 49 45 29 00 電郵： ioana.herman@supmeca.fr	
學年行事曆	起始日	結束日
第一學期	九月	二月
第二學期	二月	六月
實習期間	由雙方協議規範	由雙方協議規範

#### 4. 交換協議之條款與條件

<i>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提供之資助名額：</i>		
5		
資助類型	免付學費	
課程級別	學士／碩士／博士	
適用之研習領域	所有領域	
所需文件：	申請表 個人簡歷 申請動機說明信 (修課者需附修課紀錄)	
申請截止日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課	5 月 30 日	11 月 30 日
實習	實習開始四個月前	

**【第 1 案附件】**

**5. 交換學生之具體條件**

- 5.1. 交換學生計畫將遵循本協議在特定之平等互惠條件下的規定。兩校將定期審查此交換學生計畫以避免出現交換學生人數不平衡之情況，並須根據需要調整人數以維持計畫之人數均衡。
- 5.2. 學生應在母校支付學費，而在交換之學校免付學費。
- 5.3. 交換時間之長短係根據各校所提之條款與條件而定。
- 5.4. 接待學校應在交換結束後直接向學生母校提供該生之成績單正本。這些成績單應視為有效而無須其他任何方式之證明。
- 5.5. 接待學校應就接受交換學生之事宜事先正式通知學生之母校。
- 5.6. 有關健康保險事宜，學生應遵守接待學校之現行規定，並有責任依循適當程序投保。
- 5.7. 本協議之期限為五年，欲提前中止須於三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進行之計畫，不受本協議中止影響。

<b>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b>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蔡勇斌院長	Alain RIVIERE 校長
簽名：	簽名：
南投，日期	地點，日期

【第 1 案附件】



交換學生協議

1.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之機構訊息

大學／機構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英文官網	<a href="https://en.supmeca.fr/">https://en.supmeca.fr/</a>	
交流類型	交換學生	
交換計劃行政負責人	Martin Ghienne (研究人員) martin.ghienne@supmeca.fr Ioana Herman (行政人員) ioana.herman@supmeca.fr	
聯絡地址	Supméca –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3 rue Fernand Hainaut 93400 Saint-Ouen 電話： 01 49 45 29 00 電郵： ioana.herman@supmeca.fr	
學年行事曆	起始日	結束日
第一學期	九月	二月
第二學期	二月	六月
實習期間	由雙方協議規範	由雙方協議規範

2. 交換協議之條款與條件

<i>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提供之資助名額：</i> 5		
資助類型	免付學費	
課程級別	學士／碩士／博士	
適用之研習領域	所有領域	
所需文件：	申請表 個人簡歷 申請動機說明信 (研究學習:修課紀錄)	
申請截止日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研究學習交換生	5 月 30 日	11 月 30 日
實習交換生	實習開始四個月前	

## 【第1案附件】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機構訊息

大學／機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英文官網	http://en.ncnu.edu.tw	
交流類型	交換學生	
交換計畫負責人	施明祥 iloveaachen@gmail.com	
聯絡地址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電話：+886 49-2910 960#3663 電郵：oia@ncnu.edu.tw	
學年行事曆	起始日	結束日
第一學期	九月	一月
第二學期	二月	六月
實習期間	由雙方協議規範	由雙方協議規範

## 4. 交換協議之條款與條件

<b>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供之資助名額：5</b>		
資助類型：	免付學費	
課程級別	學士／碩士／博士	
適用之研習領域	所有領域	
所需文件：	-申請表乙份 -護照影本 -健康／醫療保險 -成績單正本 -推薦函 -入學證明 -英文學習計畫（包括自傳） -健康檢查表	
申請截止日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研究學習交換生	5月15日	11月15日
實習交換生	實習開始四個月前	

## 【第 1 案附件】

### 5. 交換學生之具體條件

- 5.1. 交換學生計畫將遵循本協議在特定之平等互惠條件下的規定。兩校將定期審查此交換學生計畫以避免出現交換學生人數不平衡之情況，並須根據需要調整人數以維持計畫之人數均衡。
- 5.2. 學生應在母校支付學費，而在交換之學校免付學費。
- 5.3. 交換時間之長短係根據各校所提之條款與條件而定。
- 5.4. 接待學校應在交換結束後直接向學生母校提供該生之成績單正本。這些成績單應視為有效而無須其他任何方式之證明。
- 5.5. 接待學校應就接受交換學生之事宜事先正式通知學生之母校。
- 5.6. 有關健康保險事宜，學生應遵守接待學校之現行規定，並有責任依循適當程序投保。
- 5.7. 本協議之期限為五年，欲提前中止須於三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進行中之計畫，其完成不受本協議中止影響。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Alain RIVIERE 校長	蔡勇斌院長
簽名：	簽名：
地點，日期	南投，日期

## 【第 1 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draft)**•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University / Institution</b>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b>	http://en.ncnu.edu.tw	
<b>Type of exchange</b>	Student	
<b>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b>	Ming-Hsiang Shih iloveaachen@gmail.com	
<b>Contact address</b>	1 <sup>st</sup> ,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TEL: +886 49-2910 960 #3663 email: oia@ncnu.edu.tw	
<b>Academic calendar</b>	<b>Start date</b>	<b>End date</b>
<b>First semester</b>	September	January
<b>Second semester</b>	February	June
<b>Internship</b>	Decided on mutual agreement	Decided on mutual agreement

2.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b><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5</i></b>		
<b>Type of grant:</b>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b>Level of studies</b>	Bachelor/Master/Doctorial	
<b>Areas of study available</b>	All areas	
<b>Required documentation:</b>	-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Copied Passport -Health/Medical Insurance -Official transcript. -Recommendation Letter -Proof of Enrollment -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 -Health Exam Form	
<b>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b>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May	15 November
<b>Internship</b>	At least 4 months before the start date	

【第 1 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

<b>University / Institution</b>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	
<b>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b>	<a href="https://en.supmecca.fr/">https://en.supmecca.fr/</a>	
<b>Type of exchange</b>	Student	
<b>Persons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b>	Martin Ghienne (Research) martin.ghienne@supmecca.fr Ioana Herman (Administrative) ioana.herman@supmecca.fr	
<b>Contact address</b>	Supméca –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3 rue Fernand Hainaut 93400 Saint-Ouen Telephone : 01 49 45 29 00 email: ioana.herman@supmecca.fr	
<b>Academic calendar</b>	<b>Start date</b>	<b>End date</b>
<b>First semester</b>	September	February
<b>Second semester</b>	February	June
<b>Internship</b>	Decided on mutual agreement	Decided on mutual agreement

**4.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b><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 : 5</i></b>		
<b>Type of grant:</b>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b>Level of studies</b>	Bachelor/Master/Doctorial	
<b>Areas of study available</b>	All areas	
<b>Required documentation:</b>	Application form CV Motivation letter (For studies : transcript of records).	
<b>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b>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30 May	30 November
<b>Studies</b>		
<b>Internship</b>	At least 4 months before the start date	

**【第 1 案附件】**

**5.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 5.1. The exchange propos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under specific schemes of reciproc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 on a regular basis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well-balanced program.
- 5.2.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5.3. The length of the academic sta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 5.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irectl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transcripts obtained by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stay. These transcripts shall be considered valid without the need to be accredited in any other way.
- 5.5.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officially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sufficient prior notice of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 5.6. With regard to health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adhere to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per steps to obtain insurance.
- 5.7.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b>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b> <b>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b>	<b>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b>
Yung-Pin Tsai, Dean	Alain RIVIERE, General Director
Signature:	Signature:
Nantou, date	Place, dat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draft)**

 a)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

<b>University / Institution</b>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	
<b>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b>	<a href="https://en.supmecca.fr/">https://en.supmecca.fr/</a>	
<b>Type of exchange</b>	Student	
<b>Persons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b>	Martin Ghienne (Research) martin.ghienne@supmecca.fr Ioana Herman (Administrative) ioana.herman@supmecca.fr	
<b>Contact address</b>	Supméca –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3 rue Fernand Hainaut 93400 Saint-Ouen Telephone : 01 49 45 29 00 email: ioana.herman@supmecca.fr	
<b>Academic calendar</b>	<b>Start date</b>	<b>End date</b>
<b>First semester</b>	September	February
<b>Second semester</b>	February	June
<b>Internship</b>	Decided on mutual agreement	Decided on mutual agreement

 b)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b><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 : 5</i></b>		
<b>Type of grant:</b>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b>Level of studies</b>	Bachelor/Master/Doctorial	
<b>Areas of study available</b>	All areas	
<b>Required documentation:</b>	Application form CV Motivation letter (For studies : transcript of records).	
<b>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b>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30 May	30 November
<b>Internship</b>	At least 4 months before the start date	

【第 1 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c)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University / Institution</b>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b>	http://en.ncnu.edu.tw	
<b>Type of exchange</b>	Student	
<b>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b>	Ming-Hsiang Shih iloveaachen@gmail.com	
<b>Contact address</b>	1 <sup>st</sup> ,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TEL: +886 49-2910 960 #3663 email: oia@ncnu.edu.tw	
<b>Academic calendar</b>	<b>Start date</b>	<b>End date</b>
<b>First semester</b>	September	January
<b>Second semester</b>	February	June
<b>Internship</b>	Decided on mutual agreement	Decided on mutual agreement

d)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b>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5</b>		
<b>Type of grant:</b>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b>Level of studies</b>	Bachelor/Master/Doctorial	
<b>Areas of study available</b>	All areas	
<b>Required documentation:</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li> <li>-Copied Passport</li> <li>-Health/Medical Insurance</li> <li>-Official transcript.</li> <li>-Recommendation Letter</li> <li>-Proof of Enrollment</li> <li>-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li> <li>-Health Exam Form</li> </ul>	
<b>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b>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May	15 November
<b>Studies</b>		
<b>Internship</b>	At least 4 months before the start date	

**【第 1 案附件】**

**5.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 5.1. The exchange propos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under specific schemes of reciproc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 on a regular basis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well-balanced program.
- 5.2.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5.3. The length of the academic sta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 5.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irectl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transcripts obtained by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stay. These transcripts shall be considered valid without the need to be accredited in any other way.
- 5.5.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officially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sufficient prior notice of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 5.6. With regard to health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adhere to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per steps to obtain insurance.
- 5.7.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b>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b>	<b>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b>
Alain RIVIERE, General Director	Yung-Pin Tsai, Dean
Signature:	Signature:
Place, date	Nantou, date

## 【第 1 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			
	英文	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f Paris			
	原文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地理資訊	國家	France			
	行政區	塞納-聖但尼省 le département de la Seine-Saint-Denis 聖旺區 Saint-Quen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Martin Ghienne	先生	職稱	Associate Professor
	單位	THE SCHOOL OF MÉCANICAL ENGINEERING		e-mail	martin.ghienne@supmeca.fr
受薦學校網址		<a href="https://supmeca.fr/">https://supmeca.fr/</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a href="https://en.supmeca.fr/">https://en.supmeca.fr/</a>			
締約類型	1 合作協議書 /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2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Agreement Between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 Paris, France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ntou, Taiwan on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Programs				
推薦原因	頂尖大學 <span style="float: right;">原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span>				
	<p>本校科技學院兼顧教學與研究，近年來持續在理論與實用並重的教育方法中進行改革，而 SUPMECA 是法國重點的理工學院在教學與理論方面均有卓越表現，因此希望透過本合作協議促進雙方的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的契機。</p> <p>法國高等教育分為兩種體系，一為綜合大學體系(Universite)，一為專業大學體系(Grande Ecole)，以後者為比較難進入的菁英高等教育。歷年總統、部長、議員都出身於專業大學體系，如高等師範、法政、工程、科學大學校(Grande Ecole)。SUPMECA 屬於 Grande Ecole 體系。進入 Grande Ecole 需先進入預備學</p>				

【第 1 案附件】

校，在其中二年內密集上課準備最後的篩選考試，考試後再依成績申請進入與考試科目相關(文學或自然科學…)的專業大學。				
二者的教育方針差異：University 到碩士為止所修課程比較少，因為比較偏重於一比較狹窄的應用領域，例如專注於橋樑工程，卻對建築工程不了解；反之 Grande Ecole 則比較注重通才教育，其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而非考試能力。所以他們的教學方法與我們有很大差異，著重在學生計畫與實習，而基礎學科如材料力學、數學等則以前兩年的預備學校所學為主，不足處需要學生自我學習。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施明祥	職稱	教授
	單位	土木工程學系	電話	4968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概 11-20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48		
學校類型	公立		
	學院 (Faculty / College) 大學校(Grande Ecole)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法國無排名制度		

## 【第 1 案附件】

學生人數		6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Alain RIVIERE	職稱	General Director
	單位	SUPMECA	e-mail	
預期效益		<p>預計透過本合作協議可以促進兩校學生交流了解彼此的文化差異提升學生的國際觀。此外，透過協議中所規範的教授與研究人員之交換可促進雙方研究之合作，提升本校學術聲望。以下為本協議規範之合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安排/實習或在最後一年參與的項目機會</li> <li>2. 交換課程，教學材料，遠程學習計劃</li> <li>3. 組織聯合主辦的會議和研討會</li> <li>4. 共同參與歐洲研究項目</li> <li>5. 雙方都同意的其他與學術有關的交流</li> </ol>		

##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Ioana Herman	職稱	Manager of International and Industrial relation
	單位	SUPMECA	e-mail	ioana.herman@supmecca.fr
學期制度		<p>一年有 2 學期</p> <p>第 1 學期 August - January</p> <p>第 2 學期 February - June</p> <p>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p> <p>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p>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第 1 案附件】

學雜費互惠	是(免費)	
保障住宿	是	
交換學生名額	0~5/學期；0~5/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約有效期限	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時，應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並不得影響正在進行的活動。 -	

【第 2 案附件】

**Agreement to Amend and Extend  
the Memoranda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s Design and the Faculty of Systems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Japan**

This Amendment is made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effective October 4, 2013 and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s under the Co-Tutorial Program effective July 30, 2014 previously executed by and betwee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and the Faculty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s Design and the Faculty of Systems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1. The terms of the above said MoUs shall be amended and extended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s of the date last signed below;
2.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the MoUs remain unchanged.

  
\_\_\_\_\_  
Yung-Pin Tsai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_\_\_\_\_  
Nobuyuki Moronuki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s Design  
and Faculty of Systems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Date: 17. Sept. 2018

Date: 4. Sept. 2018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AND  
THE FACULTY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JAPAN  
F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O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st, University Rd., Pull, Nantou, 54531, R.O.C., TAIWAN,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and the Faculty of System Design at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6-6 Asahigaoka, Hino city, Tokyo, 191-0065, Japan, conclude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as described below, for the promotion,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of academic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1. The respective parties agree to facilitat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1) Exchange of teaching staffs and researchers
  - (2) Exchange of graduate students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 (3)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4)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5) Other activities under agreement between both parties
2. The above activities shall be carried out through close consultation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between both parties.
3. This MOU may be modified through an exchange of letters and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both parties.
4. This MOU shall be written in English.
5. This MOU shall expire afte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signatures. It may be extended if both parties agree.
6. This MOU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with nine months' prior notice by either party.
7. This MOU becomes effective upon the date of the signatures.

Date Oct. 4, 2013  
Shu-Hua Cheng  
Shu-Hua Cheng  
Acting Dean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Oct. 4, 2013  
C. Nagasawa  
Chikao Nagasawa  
Dean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Dean of the Faculty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第 2 案附件】

**CONFIRMATION LETTER ON THE CO-TUTORIAL PROGRAM  
BETWEE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In regard to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s under the Co-Tutorial Program betwee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Taiwan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in Japan, the details of the Co-Tutorial Program are confirmed as follows:

1. Object student

Name : Hsieh Wei-Fen  
Date of birth : 1992/08/23  
Nationality : Taiwan  
Sex : Female

2. Co-Tutorial Program

Research topic : Information Visualization and Decision Supporting for Intelligent Environment  
Expected duration of research work : October 1, 2014 to March 31, 2015  
Dates of periods to be spent on research in host institution : October 1, 2014 to March 31, 2015  
Expected date of thesis defense : June 12, 2015

3. Thesis Supervisio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me of thesis supervisor : Lieu-Hen Chen  
Title and posi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Name of thesis supervisor : Yasufumi Takama  
Title and position : Profess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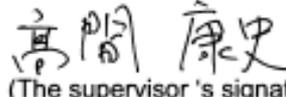
【第2案附件】



(The supervisor's signature)

(Name) Lieu-Hen Che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30 / 7 / 2014  
Day / month / year



(The supervisor's signature)

(Name) Yasufumi Takama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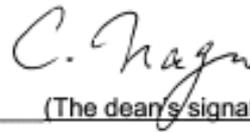
3 / 7 / 2014  
Day / month / year



(The dean's signature)

(Name) Shu-Hua Cheng  
Dea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30 / July / 2014  
Day / month / year



(The dean's signature)

(Name) Chikao Nagasawa  
Dean,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3 / July / 2014  
Day / month / year

【第 2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S UNDER THE CO-TUTORIAL PROGRAM  
BETWEE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implement a program of graduate student exchanges under the Co-Tutorial Program betwee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in Jap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MU"), based upon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the two institutions hereby agree that:

Definition:

1.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apply in this MOU.

"Co-Tutorial Program" shall mean a program under which both institutions undertake the joint supervision of research projects and thesis of postgraduate students enrolled in each institution based on mutual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operation. Upon completion of this program,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not award a diploma to the exchange student, however, the home institution may include the remarks in the diploma it awards to the exchange student that the degree has been awarded under the joint supervision by NCNU and TMU.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issue a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 upon request from the home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 shall mean a student for whom reciprocal obligations exist for the home institution to accept for enrollment such student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is MOU.

Number of Students:

2.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not exceed one (1) student per institution per year.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sent from each institution shall be equal.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in considering the appropriate timing for admiss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from each institution shall be balanced by the end of the five (5) year term of this MOU and may vary in any given year.

Language Proficiency:

3.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ossess at least the minimum level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Admission Procedures:

## 【第 2 案附件】

4.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forward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by the established deadline the appropriate documentation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requi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of its final decision regarding each proposed admission as soon as possible.

### Enrollment of Students:

5.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enrolled as full-time non-degree students.

### Tuition Fees:

6.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normal tuition and other fee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institution's rules and regulations. Each host institution shall waive examination, matriculation, and tuition fees for exchange students.

### Living Expenses:

7.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rovide for their own housing, food, books, transportation, health insurance, medical care, passports, visas, and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ke every effort to house exchange students in its own student accommodation. If such facilities are not available,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assist the student in finding suitable alternative accommodation. However, the payment of all rents and other charges shall b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 Expulsion of Students:

8. Each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expel any exchange student at any time for academic or personal misconduct in violation of its established regulations. Such expulsion shall first be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by both institutions.

### Obligation of Students to Return Home on Completion of Their Studies:

9. Upon completion of an exchange student's studi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retur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out fail. No extension of stay shall be permitted without the express authoriza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o the contrary.

### Use of Facilities:

10.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grant exchange students access to the same facilities normally available to its own students.

### Assistance with Visa Applications:

11.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both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about visas an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ll other assistance for visa applications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immigr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country. However, it shall b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complete the procedures necessary to obtain a visa in a timely manner.

### Insurance:

【第 2 案附件】

12.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arrange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as designat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the case of NCNU students to TMU, where students stay in Japan for more than three months, students shall join the Japanes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cheme.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13.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observe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laid down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the immigr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country.

Data Protection:

14.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collect, process, use, disclose and otherwise manage personal information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fulfilling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MOU.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ensure that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not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at for which it is collec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5. This MOU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any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Force Majeure:

16. Neither institution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failure or delay in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bligation imposed upon it hereunder nor shall such failure or delay be deemed to be a breach of this MOU if such failure or delay is due to circumstances of any nature whatsoever which is beyond its reasonable control and is not preventable by reasonable diligence on its part.

Communications and Administration:

17. The Dean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NCNU and the Dean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MU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communications and administration relating to student exchanges.

Term and Termination:

18. This MOU shall commence from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 Either institution wishing to terminate this MOU shall notify the other institution in writing at least twelve (12) months prior to termination. Such notific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status of students who have already been accepted for programs initiated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MOU. This MOU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Any decision to renew or renegotiate the terms of this MOU shall be made on the basis of consultation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Others

19. The details of the Co-Tutorial Program shall be provided in writing separately. Any questions of interpretation arising out of or in relation to this MOU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mutual and amicable discussion and negotiation in good faith between the two

【第 2 案附件】

institu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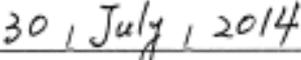
This MOU is drawn up in duplicate in English. Each institution shall retain each one (1) cop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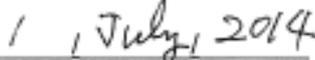
  
(Signature)

(Name) Shu-Hua Cheng  
Dea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ignature)

(Name) Chikao Nagasawa  
Dean,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ystem  
Design,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Day / month / year

  
Day / month / year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國際交流成果

一、緣起

為落實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本院師生國際移動力(Global Mobility)，並發展具國際化特色的系所課程架構及招生亮點，本校科技學院自 2008 年起，開始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進行一連串的合作。迄今，每年均有學者互訪及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交流經驗。目前本院已有數名畢業生自該校順利取得博士學位，成績斐然。

首都大學東京(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為日本知名的公立 (東京都立) 總合型大學。該校在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2013-2014 為世界排名第 221 位，日本國內第六位，與本校在國際學術研究上的成果表現相較，可說是毫不遜色。

二、依年序簡列兩校交流記錄如下：

1. 2008 年 8 月，由本校科技學院 孫台平院長，率團前往日本東京首都大學訪問，隨後與系統設計學部 (システムデザイン學部)，簽署院級國際交流學術協議。
2. 2008 年 12 月，應首都大學系統設計學部邀請，由資工系 陳履恒副教授，率領電機、資工共四位碩士班同學，參加首都大學 ISSD2008 活動。全程旅費與生活費由首都大學補助。
3. 2009 年，協助申請首都大學研究助理獎學金，提供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畢業生 何宜欣，前往首都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4. 2009 年 11 月，申請國科會「邀請國際學者短期訪問」(計劃編號 100-2912-I-260-502)，邀請首都大學 高間康史教授，率領首都大學博士生一名，參加科院與資工系共同主辦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暨日本首都大學東京，校際國際學術研討會』。
5. 2010 年，與首都大學共同申請東京都人才育成獎學金，提供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畢業生 陳家煌，前往首都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6. 2010 年 9 月，應首都大學系統設計系邀請，由資工系 洪政欣教授、陳履恒副教授，率領資工系四位碩、博士班同學，參加首都大學 iFAN2010 國際學術研討會。旅費與生活費部份支出由首都大學補助，其他費用自付。
7. 2011 年，協助本校資訊工程系畢業生 余岐智博士，前往首都大學擔任博士

## 【第 2 案附件】

後研究員。

8. 2012 年，由本校資工系 洪政欣教授、陳履恒副教授，自費前往日本首都大學參訪山口、高間兩研究室，關懷本校派往首都大學就學、與就業的三位畢業生。
9. 2013 年 3 月 11、12 日，應首都大學系統設計學部邀請，由資工系 陳履恒副教授，前往首都大學高間研究室訪問，研討共同研究相關事務。機票支出由首都大學補助，生活費等其他費用自付。
10. 2013 年 4 月 17 日，本校資工系 阮夙姿教授、資管系 尹邦嚴教授、資工系 陳履恒副教授，以及國際處 林宜箴小姐，前往首都大學與系統設計學部副院長 諸貫信行教授、山口亨教授、高間康史教授進行座談會，就續約之可能性與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費用由本校國際處補助。
11. 2013 年 7 月 22 日~7 月 29 日，本校資工系 阮夙姿教授、陳履恒副教授、林宣華副教授、劉震昌副教授，以及國際處 林宜箴小姐，率領資工系十七位同學，前往首都大學參訪、並參加首都大主辦之 GPGPU Workshop 進行學術交流。費用由本校國際處、科院、資工系等單位補助。
12. 2014 年 3 月，邀請日本首都大學師生與荷蘭來訪學者，舉辦 International Joint Symposium on ICT & Robot Informatics 2014。
13.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1 日期間，由本校資工系陳履恒副教授率領由國際處遴選出的五名研究生與四名大學部生、師生共 10 人，前往首都大進行為期 19 天的 Sakura Exchange 國際學術訪問。(全程旅費與生活費由日本 JST 補助)
14. 2015 年 3 月，邀請日本首都大學師生來訪交流，舉辦 International Joint Symposium on ICT & Robot Informatics 2015。
15. 2015 年，協助本校資訊工程系畢業生 陳昱升博士，前往首都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16. 2015 年度，與首都大學東京間互相派遣交換學生：謝薇荼 ↔ 桑折彰吾(雙方全程旅費與生活費由首都大學補助)。
17. 2015 年，協助申請首都大學研究助理獎學金，提供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畢業生 謝薇荼，前往首都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18. 2016 年 3 月，邀請日本首都大學師生來訪交流，舉辦 International Joint Symposium on ICT & Robot Informatics 2016。
19. 2016 年度，與首都大學東京間互相派遣交換學生：洪皓銘 ↔ 上村春貴(雙方全程旅費與生活費由首都大學補助)。

【第2案附件】

20. 2016年，與首都大學共同申請東京都人才育成獎學金，提供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畢業生 鄭品杰，前往首都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21. 2017年3月，邀請日本首都大學、暨日本職業能力開發總合大學學者教授共4位來訪交流，舉辦 International Joint Symposium on ICT & Robot Informatics 2017。
22. 2017年4月28~29日，舉辦 AI Forum 2017，邀請：日本首都大學東京，高間康史 教授、山口亨 教授、下川原英里 助理教授、何宜欣 助理教授、日本國立情報研究所中心長，石塚滿 教授、日本東京大學，大澤幸生，教授、International RoboCup 主席，野田五十樹 教授日本大阪大學，松村真宏 副教授、日本千葉大學，阿部明典 教授、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XueMin Lin 教授、UNIQLO USA CEO，堂前宣夫 氏、日本 IBM，石川操 部長等多位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蒞臨本校訪問。
23. 2017年與首都大學東京間互相派遣交換學生：  
孫正宇 ←→ 柴田祐樹 (雙方全程旅費與生活費由首都大學補助)。
24. 2018年，協助申請首都大學研究助理獎學金，提供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畢業生 林芷羽，前往首都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25. 2018年與首都大學東京間互相派遣交換學生：  
李恩賢 ←→ 松藤彰宏 (雙方全程旅費與生活費由首都大學補助)。
26. 2019年，與首都大學共同申請東京都人才育成獎學金，提供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畢業生 孫正宇，前往首都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並備妥下列資料，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向系院提出申請：</p> <p>(一) 研修生需另繳交本校教授推薦函、中英文自傳、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所百分比排名)、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等相關表件。</p> <p>(二) 清寒生需另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p>	<p>五、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並備妥下列資料，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向系所提出申請：</p> <p>(一) 研修生需另繳交本校教授推薦函、中英文自傳、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所百分比排名)、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等相關表件。</p> <p>(二) 清寒生需另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p>	<p>為配合初審由各學院排列優先順序，並由各院排定之順序交由國際事務處複審。</p>
<p>六、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由各學院依補助類別，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事務處複審。</p> <p>(二)複審：</p>	<p>六、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由各學院依補助類別，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事務處複審。</p> <p>(二)複審：由國際事務會議依</p>	<p>增加海外研修生之複審面試程序，以初步了解學生海外研修之動機、心理</p>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1、研修生經國際事務處面試，併同各院排定順序送國際事務會議複審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u></p> <p><u>2、實習生、國際志工、參與國際營隊或學術交流者之複審，由國際事務會議依各院排定順序複審，經審定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u></p>	<p>各院排定順序複審，經審定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p>	<p>狀態及準備是否已臻成熟。</p>
<p>九、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p> <p>(一)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切結書（研修生尚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檢附入學許可）。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p> <p>(二)獲補助者擬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u>應至少選修兩門或六學分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若成績不及格，將減少該院薦送研修生之名額。</u></p> <p>(三)學分或課程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之認可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p>	<p>九、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p> <p>(一)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切結書（研修生尚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檢附入學許可）。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p> <p>(二)獲補助者擬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之認可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p>	<p>增加研修生出國研修至少選修兩門或六學分之義務，並增加成績列入學院薦送研修生名額之考量。</p>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國者，取消所有補助。</p> <p><b>(四)</b> 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免繳本校學雜費；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則本校學雜費不得減免。</p> <p><b>(五)</b> 獲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 10 日內返國，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p> <p><b>(六)</b> 獲補助者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總心得報告及完成經費核銷。</p> <p><b>(七)</b> 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p> <p><b>(八)</b> 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p> <p>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補助金；若未能如期償還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p>	<p><b>(三)</b> 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免繳本校學雜費；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則本校學雜費不得減免。</p> <p><b>(四)</b> 獲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 10 日內返國，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p> <p><b>(五)</b> 獲補助者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總心得報告及完成經費核銷。</p> <p><b>(六)</b> 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p> <p><b>(七)</b> 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p> <p>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補助金；若未能如期償還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5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外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
- 三、本要點補助類別：
  - (一) 研修生：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
  - (二) 實習生：赴國外機構作專業實習，或到國外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研究。
  - (三) 國際志工：赴國外機構志願服務。
  - (四) 參與國際營隊或學術交流者。
- 四、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已在本校修習至少一學期之在學學生，休學生、在職專班生及在校期間曾獲本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不同類別者除外)。
  - (二) 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 1、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
    - 2、前往之外國機構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可由系所初審該生之語言能力。
    - 3、其他有助於認定該生語言能力之資料。
  - (三)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
  - (四) 符合經費來源單位之要求資格者。
- 五、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並備妥下列資料，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向系院提出申請：
  - (一) 研修生需另繳交本校教授推薦函、中英文自傳、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所百分比排名)、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等相關表件。
  - (二) 清寒生需另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

### 【第3案附件】

(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

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六、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學院依補助類別,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事務處複審。

(二)複審:

1、研研修生經國際事務處面試,併同各院排定順序送國際事務會議複審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

2、實習生、國際志工、參與國際營隊或學術交流者之複審,由國際事務會議依各院排定順序複審,經審定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

七、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預算而定,補助原則如下:

(一)臺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

(二)生活費補助編列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

(三)學費補助項目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核實報銷。

(四)業務費(實習生適用)

前項補助款項,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始予撥付。

八、依本要點赴國外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九、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一)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切結書(研修生尚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檢附入學許可)。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

(二)補助者擬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應至少選修兩門或六學分之課程,

【第3案附件】

且成績及格。若成績不及格，將減少該院薦送研修生之名額。

(三) 學分或課程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之認可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

(四) 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免繳本校學雜費；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則本校學雜費不得減免。

(五) 獲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10日內返國，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

(六) 獲補助者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總心得報告及完成經費核銷。

(七) 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

(八) 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補助金；若未能如期償還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收費方式：</p> <p>(一)汽車：進入校園半小時內免費，每1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2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當次收費上限100元。</p> <p>(二)機車：進入校園當次收費20元。</p> <p>(三)凡進入本校校園從事商業行為：如遊覽車載客觀光、推銷或販賣商品、婚紗攝影等，每車收費500元。</p> <p>1、推銷或販賣商品須經校內相關單位邀請或核准，配合本校活動者，得由相關單位簽准免收或減收停車費。</p> <p>2、校友婚紗攝影經申請後免收費。</p> <p><u>(四)以下特殊時段原則以人工收費，汽車進入學校時收費100元。</u></p> <p><u>1、春節期間。</u></p> <p><u>2、櫻花季期間之星期六、日或假日或補假日。</u></p> <p><u>3、本校舉辦大型活動之期間。</u></p> <p><u>(五)本校車輛管理系統維</u></p>	<p>六、收費方式：</p> <p>(一)汽車：進入校園半小時內免費，每1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2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當次收費上限100元。</p> <p>(二)機車：進入校園當次收費20元。</p> <p>(三)凡進入本校校園從事商業行為：如遊覽車載客觀光、推銷或販賣商品、婚紗攝影等，每車收費500元。</p> <p>1、推銷或販賣商品須經校內相關單位邀請或核准，配合本校活動者，得由相關單位簽准免收或減收停車費。</p> <p>2、校友婚紗攝影依一般停車收費辦理。</p> <p><u>(四)其它執行細則由總務處規劃辦理。</u></p>	<p>考量遇有特殊情況導致負荷量過大或臨時系統維修等情形而導致無法正常運作，特別修訂特殊情況之車輛收費處理原則，以利本校車輛管理正常運作。</p>

【第4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修、遇停電而無法正常運作時，處理原則如下：</u></p> <p><u>1、星期六、日或假日或補假日汽車進入校園時人工收費 50 元。</u></p> <p><u>2、其他時間汽車進入校園時人工收費 30 元。</u></p> <p><u>(六)其它執行細則由總務處規劃辦理。</u></p>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

103年12月3日第4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8年7月16日第5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0日第53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管理進入校園車輛及推行開源措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 三、本校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名稱，向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申請設籍課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供收取停車費使用。
- 四、自執行收費措施後，可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相關稅務申報事宜。
- 五、收費對象：未辦理通行證進入校園者。但參加會議、洽公、參訪、貴賓或特殊情形等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免收或減收停車費。
- 六、收費方式：
  - (一)汽車：進入校園半小時內免費，每1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2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當次收費上限100元。
  - (二)機車：進入校園當次收費20元。
  - (三)凡進入本校校園從事商業行為：如遊覽車載客觀光、推銷或販賣商品、婚紗攝影等，每車收費500元。
    - 1、推銷或販賣商品須經校內相關單位邀請或核准，配合本校活動者，得由相關單位簽准免收或減收停車費。
    - 2、校友婚紗攝影經申請後免收費。
  - (四)以下特殊時段原則以人工收費，汽車進入學校時收費100元。
    - 1、春節期間。
    - 2、櫻花季期間之星期六、日或假日或補假日。
    - 3、本校舉辦大型活動之期間。
  - (五)本校車輛管理系統維修、遇停電而無法正常運作時，處理原則如下：
    - 1、星期六、日或假日或補假日汽車進入校園時人工收費50元。
    - 2、其他時間汽車進入校園時人工收費30元。
  - (六)其它執行細則由總務處規劃辦理。
- 七、停車費收入以設置分戶方式管理，並編列收支預算，規劃收入預估金額及經費支出項目，其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繳交校務基金。

**【第4案附件】**

- 八、本項停車場收入除支付開辦所衍生之稅金、人事費及管理費用外，主要用於改善校內交通管理相關設施、休憩設施、櫻花季等活動支援及獎勵有功人員等。
- 九、為鼓勵辛勞的收費業務及校園環境綠美化等相關人員，得由本項停車場收入中提撥最高百分之五比例之金額作為獎勵金，其計算以前一年之總收入為基準。
- 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5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通行管理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證件種類前三項之說明	現行證件種類前三項之說明	說明
<p><u>1、</u>電動自行車、重型機車比照機車。</p> <p><u>2、</u>通行證遺失、損壞申請補發者，每次收取工本費，汽車 50 元，機車 20 元。</p> <p><u>3、申請 RFID 標籤貼紙，每次收取工本費 50 元。</u></p>	<p>電動自行車、重型機車比照機車。通行證遺失、損壞申請補發者，每次收取工本費，汽車 50 元，機車 20 元。</p>	<p>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未來將納入 ETAG 感應系統感應通行提升本校師生校門口通行便利性，未來申請 ETAG 標籤者，擬收取 50 元工本費。</p>

## 【第5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通行管理收費標準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8日第5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0日第532次行政會議通過

證件種類	對象	車種	收費標準	說明
教職員工、校友通行證	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兼任老師、社團指導老師、校友(車主限本人、父母、配偶及子女)。	汽車	每年500元 半年250元	1、電動自行車、重型機車比照機車。 2、通行證遺失、損壞申請補發者，每次收取工本費，汽車50元，機車20元。 3、申請RFID標籤貼紙，每次收取工本費50元。
		機車	不收費	
學生通行證	學生、進修學員。	汽車	每年400元 半年200元	2、通行證遺失、損壞申請補發者，每次收取工本費，汽車50元，機車20元。
		機車	不收費	
民眾通行證	長期出入本校廠商、設籍埔里、魚池、國姓、仁愛4鄉鎮居民	汽車	每年500元 半年250元	3、申請RFID標籤貼紙，每次收取工本費50元。
		機車	不收費	
公務通行證	貴賓或與本校公務往來單位	汽車 機車	不收費	專案簽准，每一學期簽核一次。
其他	其他特殊情形	汽車 機車	不收費	
免通行證	郵政、電力、自來水、電信、消防、警務、軍事、救護、環保、車身明確標示公務機關名稱之車輛、計程車、本校往來銀行、外觀可辨識之工程車輛、送貨卡車或機車、行駛進入本校之公車等	汽車 機車	不收費	由警衛室判斷放行。
未辦理通行證臨時進入校園者	未辦通行證之教職員工生、一般遊客、住校人員訪客、開會、參訪、洽公等	依據本校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收費。		
備註	1. 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制定本收費標準。 2. 車輛通行證以全年度計算者，期限為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 3. 以半年度計算者期限為2月1日至7月31日或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4. 通行證申請繳費後，繳費半年度者不予退費；繳費全年度者，遇有不可抗力情事，如離職、轉休退學等，得申請退還下半年費用。 5. 室內停車場另依本校室內停車場收費要點辦理。 6. 其他執行細則由總務處、學務處規劃辦理。 7. 車輛通行管理收費之收入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本校停車管理收費系統建置維護、停車場新建及整修、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執行交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費用。 8. 本收費標準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導師制之輔導活動。</p> <p><u>二、督導各系(所)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u></p> <p><u>三、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u></p>	<p>第三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導師制之輔導活動。</p> <p><u>二、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u></p>	<p>一、配合 108 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擬推動職涯導師制度，並擬由各院主任導師協助督導產生，增訂第 2 款條文。</p> <p>二、第 2 款調整至第 3 款。</p>
<p>第四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導生活動費，舉辦系（所）導師會議。</p> <p>二、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p> <p>三、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p> <p>四、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p> <p>五、導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p> <p><u>六、協調導師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人選。</u></p> <p><u>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u></p>	<p>第四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導生活動費，舉辦系（所）導師會議。</p> <p>二、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p> <p>三、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p> <p>四、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p> <p>五、導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p> <p><u>六、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u></p>	<p>一、因各系所導師有擔任專責職涯導師之職責，故擬由各系主任協調系所擔任之人選，修訂第 6 款。</p> <p>二、第 6 款調整至第 7 款。</p>
<p>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與選課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p>	<p>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與選課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p>	<p>一、因導師會議為本校重要導師知能活動，會中亦宣達與導</p>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p> <p>三、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p> <p>四、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p> <p>五、<u>導師應參與導師會議及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訓練，以提昇輔導學生專業知能。</u></p> <p>六、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u>且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導生活動</u>，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p> <p>七、導生管理系統中「導師評語及談話紀錄」應妥為記錄，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p> <p><u>八、擔任由系(所)主任導師</u></p>	<p>二、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p> <p>三、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p> <p>四、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p> <p>五、<u>參與</u>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p> <p>六、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u>舉行座談會、討論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u>，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p> <p>七、導生管理系統中「導師評語及談話紀錄」應妥為記錄，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p>	<p>師業務相關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故修訂第一項第5款內文。</p> <p>二、為增進導師與導生間互動，且定期關懷學生近況，辦理活動方式修正為不拘，以避免拘泥現行規定形式，故修訂第一項第6款內文。</p> <p>三、配合108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擬推動職涯導師制度，輔導學生及早體會職場發展趨勢，協助瞭解正確職涯觀念，並以系所專業角度帶領學生獲得具體職場知識及技能，提早完成就業準備，故增訂第8款。</p> <p>四、新增「導師之職責，其檢核方式由學生事務處</p>

【第 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協調之專責職涯導師。</u> <u>導師之職責，其檢核方式</u> <u>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u></p>		<p>另訂之」內容， 以配合本校教 學品質保證制 度之建立。</p>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8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5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 8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 90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0 日 91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 95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第 2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5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導師責任制，以輔導學生健全發展，達成大學全人教育之目的，並參酌「教師法第十七條」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

-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系、所主管兼任。
- 三、導師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兼任，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主管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第三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 二、督導各系（所）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
- 三、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第四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導生活動費，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 二、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三、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 四、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五、導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
- 六、協調導師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人選。
-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與選課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 二、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三、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四、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 五、導師應參與導師會議及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訓練，以提昇輔導學生專業知能。
- 六、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且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導生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 七、導生管理系統中「導師評語及談話紀錄」應妥為記錄，並依個資法妥慎資料

## 【第6案附件】

維護。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

### 八、擔任由系(所)主任導師協調之專責職涯導師。

#### 導師之職責，其檢核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 第六條 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系(所)、師資培育中心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前項各單位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 第七條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前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 第八條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
- 第九條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主任導師活動費、導師費、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公費生導師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條 為集思廣益，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 第十一條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於<u>每學年第2學期召開</u>，各學院應於<u>規定期限前</u>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單及院務會議紀錄(含各候選人得票數)影本送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p>	<p>四、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於<u>每年五月份召開</u>，各學院應於<u>每年四月二十日前</u>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單及院務會議紀錄(含各候選人得票數)影本送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p>	<p>依現行作業流程，將辦理時程依學期方式說明，繳交資料時限，調整為依作業單位規定期限前，以利管制。</p>
<p>五、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如下：  <u>(一)於前3學年度所參加全校性導師會議次數。</u>  <u>(二)導生管理系統填寫情形。</u>  <u>(三)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u>  <u>(四)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有具體事實者。</u>  <u>(五)輔導學生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者。</u>  <u>(六)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學生對老師反映良好者。</u>  <u>(七)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u>  <u>(八)其他相關優良事蹟。</u></p>	<p>五、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如下：  <u>(一)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u>  <u>(二)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u>  <u>(三)輔導學生學習與活動為校爭光者。</u>  <u>(四)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學生對老師反映良好者。</u>  <u>(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u>  <u>(六)其他相關優良事蹟。</u></p>	<p>一、配合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5項規定導師應參與導師會議，增訂第1款。                  二、因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7項規定「導師評語及談話紀錄」應妥為記錄，故將此納為評選條件。                  三、依106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之建議將原條文第二、三、五款文字修正。                  四、原條文第1款至第6款依序往後遞延為第3款至第8款。</p>

## 【第7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4年5月11日第22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31日第33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12月25日第402次行政會議修正  
000年0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積極鼓勵導師服務精神，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所主任導師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導生意見與具體輔導優良導師事蹟推薦候選人，經系所會議初審後，載送院務會議複審。  
各院名額依各院薦送名額原則表(如附件)薦送四至六名人選參加全校甄選。
- 三、全校優良導師之甄選，由「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決選之。  
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名組成，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  
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全校優良導師之決選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使得通過。全校優良導師以十名為原則，各學院獲獎名額依專任教師數按比例分配，惟委員會得依各院薦送導師表現酌予各院獲獎之實際名額，如仍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
- 四、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召開，各學院應於規定期限前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單及院務會議紀錄(含各候選人得票數)影本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
- 五、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如下：
  - (一)於前3學年度所參加全校性導師會議次數，為優良導師評選條件。
  - (二)導生管理系統填註情形，納為優良導師評選條件。
  - (三)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 (四)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 (五)輔導學生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學生對老師反映良好者。
  - (七)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作者。
  - (八)其他相關優良事蹟。
- 六、當選優良導師者，由校長在全校導師代表會議中，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二萬元，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8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總說明

- 一、依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第三項)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第五項)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依前述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並自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二、本校原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訂定，因前揭法規業經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31311C 號令廢止，擬配合廢止；另依教育部新訂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擬訂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以為依循。其相關條文規定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第二點)
  - (三)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資格條件。(第三點)
  - (四) 明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第四點)
  - (五) 申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第五點)
  - (六) 學校審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程序。(第六點)
  -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第七點)
  - (八) 延長服務案確定後人事室應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第八點)
  - (九) 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第九點)
  - (十) 學校應中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第十點)

【第 8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p>	<p>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p>
<p>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p>	<p>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2 條規定，明定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p>
<p>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p> <p>(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p> <p>(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p>	<p>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3 條規定，明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之條件。</p>

【第8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四、基於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需要，對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動逐年檢討提出申請，詳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表），併同相關資料，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4條規定，明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p>
<p>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p>	<p>一、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5條規定，明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專任教師聘期規定，以第3點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曾獲終身性特殊獎項及殊榮以核定延長服務條件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p>
<p>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p>	<p>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6條規定明定本校審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期限。</p>
<p>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p>	<p>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7條規定，教師留職停薪或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學校無從借重其專長於教學，有違延長服務之立法精神。</p>

【第 8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p>	<p>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延長服務案確定後之作業程序。</p>
<p>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p>	<p>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p>
<p>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明定本校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及規範事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p>
<p>十二、本要點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p>

【第8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9年1月7日108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四、基於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需要，對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動逐年檢討提出申請，詳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表)，併同相關資料，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第 8 案附件】

-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8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有無兼行政職務		擬延長至何時止		年 月 日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日 期	文 號	何 時 為 止	擔 任 教 學 科 目		備 註	
<p>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基於教學需要，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上打勾），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65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為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p> <p><input type="checkbox"/>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p>							
單位 意見			附件	教師證書影本、會議紀錄、著作及目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 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簽章)		教 評 會 審 查 情 形	系所 教 評 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 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上表申請延長服務條件之一，同意續提院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系所主管： (簽章)		
會 辦 單 位	教 務 處			院 教 評 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院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院長： (簽章)		
人 事 室				校 教 評 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校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召集人： (簽章)		
			校 長				

行政作業流程：延退教授->教務處->人事室(資格審查)->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陳核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YANGO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Yango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第 9 案附件】**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YANGO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Kamayut, Yangon,  
Myanmar**

---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

**Dr. Pyone Pyone Aung**  
Pro Rector

**Date:** , ,

**Date:** , ,



**YANGO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YANGO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Yango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第 9 案附件】**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YANGO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Kamayut, Yangon  
Myanma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Dr. Pyone Pyone Aung**  
Pro Rector

---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ate:** , ,

**Date:** , ,

【第9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仰光教育大學		
	英文	Yango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原文	ရန်ကုန် ပညာရေး တက္ကသိုလ်		
地理資訊	國家	緬甸		
	行政區	Kamayut, Yangon Myanmar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Dr. Pyone Pyone Aung 女士	職稱	Pro Rector 副校長
	單位	請輸入聯絡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Drpyone2aung@gmail.com
受薦學校網址		<a href="http://www.yuoe.edu.mm/">http://www.yuoe.edu.mm/</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合作協議書 /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說明(請描述推薦人與受薦學校之關係)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楊洲松	職稱	院長
	單位	教育學院	電話	分機 3600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31		
學校類型	公立		
	請選擇類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第9案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4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3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25000		
締約方式		本校人員前往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Pyone Pyone Aung	職稱	Pro Rector
	單位		e-mail	
預期效益		仰光教育大學為緬甸教育領域的龍頭大學，專門培育緬甸教育人才，自此學校畢業出來的學生都分發到全緬甸各小學服務，與仰光教育大學簽約，能簡化報批程序，使雙方交流更為順暢並帶來招生契機，擴大招收優秀學生來本校就讀學、碩、博班。		